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 「評估採行政府律師制度」

法務部 提

106.04.26

壹、問題與爭點

多年來，迭有輿論及專家學者反映，為促使政府機關皆能依法行政，應於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延攬具有一定執業經歷之律師充任，俾提供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意見、參與法律案之研擬、擔任訴訟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務之協助等事務。惟我國雖未設政府律師，但各部會多已設置法制單位及人員，其職務及角色相當於行政機關之政府律師，則兩者角色及功能如何區分或整合？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附件一：法務部 99 年「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具體推動事項」報告。

附件二：法務部 99 年 1 月 6 日「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附件三：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05 年 9 月 19 日）

參、可能改革的方向

按學者專家建議修改政府機關組織編制，另增置「政府律師」員額之目的，係為落實政府機關依法行政。然法務部於 99 年間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提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具體推動事項」報告，報告中指出我國法制人員

之職務範疇及功能，與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功能相近。考量各部會現有人力中，多已有具備與政府律師相同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之法制人員，如另再修改人事及組織編制之相關法規，於各行政機關另增設「政府律師」職稱及員額，一方面在行政效率上恐有人力重複配置或閒置之情形，另一方面在人事成本上，各機關亦恐將增加人事成本及國庫支出。另依該報告統計，行政院直轄機關法制人員共有 324 人，其中 50 人具律師資格，僅 10 人具執業經驗。顯見法制人員雖與政府律師之職能雷同，但具有律師執業經驗者，尚屬少數，且現有之法制人員相關訓練中，亦未見訴訟技巧及經驗之講授，再加上律師法第 31 條限制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具律師資格者不得加入公會，無法以律師名義對外代表機關，致各界誤認我國並無政府律師之相關制度。

我國既有法制人員，其職務及功能亦與各界建議及英美法制政府律師之工作內容相當。則未來應無須再另增設「政府律師」員額，而應係將現有法制人員重新定位為「政府律師」之角色。

惟我國法制人員多未具備律師資格及執業經驗，亦無法以律師名義對外代表機關為法律行為。因此，可能改革方案如下：

一、提高法制人員進用資格之門檻：

(一) 依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不得轉任為公務員，惟為使具執業經驗之律師投入政府機關服務，應准許有律師執業經驗者得轉任法制人員。

(二) 限制僅具律師資格者，方能報考法制人員。

二、強化現職法制人員之素質：

對未具律師資格或律師執業經驗之法制人員強化在職訓練，

協助其考取律師資格，並於在職訓練課程中，增加律師執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三、鬆綁律師法限制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範：

俾使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兼具律師及公務員身分，於加入律師公會後，得以政府律師名義擔任機關訴訟案件之代理人，並同時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另因其係任職於機關內，仍具公務員身分，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範，是以，其雖得使用政府律師名義，惟並不得另設律師事務所接受民眾之委任辦理律師業務。

附件一：

「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擬議」報告

報告人：蔡瑞宗(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壹、前言

一、本案緣起

在民主法治國家，任何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皆應依法行政。茲因近來迭有輿論及專家學者反映，為促使政府機關皆能依法行政，應於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99年3月12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 吳院長亦於體察民意後決定：「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仍請法務部加強研議，並研擬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提下次會議報告。」法務部爰就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俾期法治得於第一時間澈底落實，防止行政權力濫用及國家資源浪費，並達成行政機關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目的。

二、政府律師之概念及功能

(一) 概念

何謂政府律師，如自字面意義以觀，似可解為受政府機關聘任，包括兼職及個案委託，代表政府機關處理法律事務之律師，抑或可解為政府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此二者差別在於，前者仍係一般律師，並不具公務員資格，而後者則具公務員資格。惟參考他山之石，如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政府律師制度之設置(如附件1)，可得到其等對於政府律師的概念為：「具律師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之法務（律）部門，領取該機關支給之薪俸，並參與政府機關決策，解決政府提出之各種

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及代理政府進行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甚或於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提起公訴之公務員。」簡言之，「政府律師」的概念，應可解為政府機關中具有律師資格，並提供機關相關法律事務服務之公務員。

(二) 功能

承上所述，政府律師既指具律師資格並任職於政府機關內，提供該機關相關法律事務服務之公務員，進而應探討者，政府律師提供政府機關何種法律事務服務之功能？易言之，政府律師於機關內之業務職掌為何？經歸納上開國家及地區之政府律師制度，約可歸類為以下二範疇：

1. 法律諮詢—

包括：擔任政府部門之法律顧問、參加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論證及解決政府機關提出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參與政府決策、闡釋法律等。

2. 出庭訴訟—

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程序，只要有出庭必要，無論是所屬機關居於原告或被告地位，均由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

貳、各部會現況

法務部為研究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之可行性，前於本(99)年1月6日邀集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召開會議，會中多數意見認為，前開英美法系國家政府律師之工作內容，幾與我國現行各部會所置法制人員之職務範疇相同，並質疑有無必要再疊床架屋增設政府律師制度。為此，於檢討我國各部會有無新設政府律師制度之必要前，首應檢討我國各部會現行

所設法制單位之機制與前開英美法系國家政府律師之功能是否類同，茲就「法律諮詢」及「出庭訴訟」二面向分別檢視：

一、法律諮詢部分

(一) 由各部會設置法制單位之法制人員提供

據法務部統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不含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法制人員人力運用之數據顯示(如附件2)，迄至99年4月底止，除部分機關(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因機關業務屬性未置法制人員外，多數機關均已設置法制或訴願專責單位，並由歸列法制職系或具法制專長之人員專責辦理(或兼辦)該機關之法制業務；而其負責之法制業務內容，則由各機關依其業務屬性，分別指派法制人員於各該機關之法制單位(如：法規委員會。少部分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並未支領法制加給，惟因該機關屬單一薪給制，因此該機關負責法制業務之人員，因其法制背景，故廣義而言，仍屬該機關之法制人員，如中央銀行之法務室)或訴願專責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辦事。

一般而言，法制人員負責之職務範疇，參照法制職系之職務說明書所載，係指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以法務部為例，法務部法規委員會編制之法制人員計有8人(其中具律師資格者2人)，主要係負責撰擬法務部之立法計畫、研議各種法案、參與行政院及各部會法制作業等工作；而法律事務司編制之法制人員計有16人(其中具律師資格者4人)，其等負責之法制業務，則係研修民法、督導國家

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由此可知，目前各部會之法律諮詢工作，係由各部會編制之法制人員職司，而其工作內容及功能，與上述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職務之「法律諮詢」功能，幾乎相去未遠。

（二）聘任民間法律顧問

部分或因業務屬性未編制法制人力之機關（例如：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如遇有業務所生法律問題亟待解決時，均聘任民間律師以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二、出庭訴訟部分

（一）行政訴訟：

各部會於涉及行政訴訟事件時，機關訴訟代理人多由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二）民事訴訟：

由各部會視各該事件性質，或有委任民間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有由機關內法制單位（或訴願專責單位）法制人員或業務單位人員擔任。

（三）刑事訴訟：

英美法系國家之政府律師，無論機關居於刑事原告或被告地位，概由該機關之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然我國司法體系因屬大陸法系，刑事訴追工作係由檢察官職司，其工作內容與英美法系國家之政府律師不同，機關人員被訴時，法制人員亦不得以辯護人身分進行辯護，而須委外由民間律師為之。但於探討政府律師之功能時，有關刑事訴訟之訴追及應訴範疇，並非本報告檢討之列，故略之。

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必要性之評估

揆諸英美法系國家設置之政府律師，對於促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功能確有助益，然我國司法體系與行政體制，究與英美法系國家不同，且依上述我國法制人員之工作內容，幾與外國政府律師之功能重疊，是我國於政策決定是否須於已有法制人員之制度外復設置政府律師制度，除需考量各部會法務工作之需求規模，尤應考量一旦設置後，是否將造成多頭馬車之弊？為評估我國政府律師制度設置之必要性，謹就以下四大面向分別檢討之：

一、首長態度方面：機關首長之法治觀念是否會因政府律師有無設置而有不同？

法務部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多數與會者皆認，現行行政機關未能全面落實依法行政之主因，應非各部會法制人員功能未彰所致，蓋法制人員一旦提供機關首長法律諮詢意見後，首長是否採納，端視首長個人之法治觀念，因此，縱使未來各部會再行設置政府律師，如機關首長仍對相關法律諮詢意見置若罔聞，亦未必能發揮制衡或約束首長施政作為並促進機關依法行政之功能。

二、功能重疊方面：設置政府律師是否與現行機關之法制人員功能疊床架屋？

按政府律師之設置目的，係為落實政府機關之依法行政，惟自上開我國法制人員之職務範疇可知，其工作內容及功能，既與上述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功能相仿，考量各部會現有人力中，多已置有具備與政府律師相同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之法制人員，如另再增設政府律師職務，是否將有人力重複配置或閒置之情形，不無疑義。

三、行政效率方面：機關聘任外部法律顧問或委任民間律師是否較機關內部法制人員更能掌握機關內部政

策及行政程序？

目前未設有法制人員之機關，許多涉及法律之事務，泰半係委由民間律師擔任該機關之法律顧問，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意見，於該機關涉有法律事件或訴訟案件時，亦有委任民間律師撰狀、出庭訴訟等情形，惟外聘律師之缺點，除須增加機關額外之律師諮詢顧問、出庭應訴等費用外，更重要者，外聘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是否常與各部會之法律主張或政策立場相左？再者，外聘律師費用如逾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則須公開招標決定聘任何律師，無法完全配合案件處理之時效。

我國律師之專業主要為訴訟，其固通悉法律原理原則，惟卻未必精通行政法制或各機關專業之法律，因此，設置政府律師之目的，倘僅為處理各部會之涉訟案件，或稱合理，惟其設置之目的如係為提昇行政效率及保障人民權益，恐未能以此達成此一目的。

四、人事成本方面：增設政府律師，勢必變動機關組織，增加人事成本，增加國庫支出。

未來政府律師無論於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內設置或以聘用方式進用，其員額均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範，而受第1類員額及第2類員額之上限規範，如各部會均設置政府律師，將影響員額空間，並限縮未來國家重大施政、重大業務或新機關成立所需之員額；再者，各部會現行預算經費多屬困窘，如欲另設政府律師之職，除涉及員額問題，更增加各部會人事成本及國庫支出。

設置政府律師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各機關依法行政，並於政策制定之初，預為合憲、合法之法治品質管理，期以防免行政權力濫用及國家資源浪費，俾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惟如上所述，我國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因，係法制人員所提法律

意見不具拘束首長之實質效力，而非無政府律師之設置。因此，縱使未來行政機關內設置政府律師，但如未能對機關首長決策發揮實質之影響力，除無法澈底解決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問題，更徒增人員功能疊床架屋之弊。

肆、具體推動方向

我國法制人員之職銜固非「政府律師」，惟觀其職務內容，與英美法系國家設置之「政府律師」任務恆屬相當，考量各部會現有法制人力已具備相同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為避免機關組織疊床架屋或人力閒置，爰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期以提昇現行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並強化其職能，達成各機關確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一、法規鬆綁：

(一) 法規內容

1. 修正「律師法」第 31 條一准許公務員得兼任律師，並得受機關委任執行律師職務。

鑑於國內律師錄取人數逐年增加，明（100）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考試錄取率亦將從現行全程到考人數 8% 提高至 10.89%，因此，部分取得律師資格者，因個人生涯、志趣，選擇投入政府機關服務，可能不在少數；惟礙於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該等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並不能向法院聲請登錄執行業務，尤其於其任職之機關遇有涉訟案件時，該機關亦不能委請渠等就該訟案業務嫻熟之公務員以律師身分代理機關出庭，反需委請外部民間執業律師代理機關，於委託時不僅需受政府採

購法之限制，且受委任律師對該訟案，亦往往不如機關內部之公務員嫻熟，個案之專業能力，亦可能不如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是為免人力重複浪費及提升行政機關之施政法制品質，上開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即有鬆綁，准許公務員得兼任律師，並得受機關委任執行律師職務之必要，惟其執行律師職務應僅限於該機關委任之事務。

2.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准許律師得轉任法制人員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如附件 3）略以，律師得轉任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並未包括法制職系。惟為網羅更多具律師資格之法律專才進入且留任政府機關擔任法制職務，未來宜應將「法制職系」增列為律師得轉任為公務人員之職系。

（二）預期效益

1. 強化法制人員職責及功能

未來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修正後，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將可代理機關出庭，行使律師職務。

2. 減免國庫支出

行政機關如可逕自委任編制內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處理涉訟案件，自可為國庫減免外聘律師費用之支出。

3. 吸納民間律師之執業經驗、活絡行政機關法制單位之專業交流

律師如可轉任行政機關之法制人員，除可為其機關注入新血外，更得以其豐厚之執業經驗，補足行政

機關法制單位實務經驗之欠缺，更能提昇機關法制人員素質。

4. 重新定位法制人員為「政府律師」角色

我國法制人員名稱固非政府律師，已如前述，惟一旦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將來即可代理機關執行律師職務，於職務定位上即形同該機關之政府律師角色，此舉亦可促使機關制定政策之初，成為備受機關首長倚重之法律諮詢角色，而非如同現行係定位於行政機關輔助角色；同時，因角色定位明確及身居機關要角，或更可吸納對於公共政策饒富使命及志趣之民間律師進入行政機關服務，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前端建立把關機制。

(三) 權責或協調機關

1. 法務部（關於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

法務部已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積極研修律師法中，該會並已將律師法第 31 條列入研修議題，以網羅更多具律師資格者投入政府機關，共同為行政機關之施政法制品質把關。

2. 考選部（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

俟鬆綁前開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後，即協調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類科適用之職系。

二、強化在職訓練：

(一) 實施措施

1. 加強機關首長（或高級文官）法治觀念之訓練

誠如前述，行政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因，歸根究

抵係機關首長之法治觀念不足所致，縱使政策形成前之草擬階段，業經機關內之法制人員提出不同意見或評估後認不合法、不可行，然機關首長若仍恣意為之，空有建言，亦屬枉然。因此，為使機關首長聽取及重視機關內之法制單位意見，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期舉辦機關首長(或高級文官)之法治觀念研習課程。

2. 加強法制人員在職訓練，鼓勵其朝向取得律師資格方向努力

為強化法制人員之專業能力，除應定期舉辦相關法制專業研習課程外，另為朝未來將機關法制單位定位為機關「政府律師」角色，亦應鼓勵現職法制人員積極參加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

(二) 預期效益

1. 促使機關首長重視法制單位意見，俾使行政機關之施政作為皆能依法行政，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2. 提昇現職法制人員專業能力，俾能正確無誤地為行政機關作好政策合法化之把關工作。

(三)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汰舊換新：

(一) 實施措施

規劃設計法制人員之汰換機制，藉此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蓋職司政府律師之角色，其職務對於機關政策之合法性具舉足輕重之地位，其不僅需有專業能力，更應有依法行政之宏觀認知，宜設計機關內法制人員之汰舊換新機制，至相關淘汰配套措施，未來將配合考試院現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改革制度併予辦理。

(二) 預期效益：

藉由汰舊換新機制，除可淘汰不適任之法制人員

外，亦可為機關法制單位注入新血，引進外部民間律師，避免法令解釋僵化致侵犯人民權益。

(三) 協調機關：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伍、結語

政府律師是專門為行政機關提供法律服務之公務員，其服務品質之良窳，直接關乎行政機關能否依法行政、人民權益得否即時有效維護，影響所及甚而廣至國家法律制度能否有效運行及正確實施。因此，其在政府的重大決策與具體事務的運作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國固無政府律師制度，惟因各部會多已設置法制單位及人員，其職務及角色即相當於行政機關之政府律師，為免組織功能重疊、人員閒置，並達成設置政府律師之目的-落實依法行政，法務部除當積極研修律師法，鬆綁限制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外，更將積極協調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機關首長及法制人員相關法制研習訓練，期發揮防範政策違憲、違法之功能，以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及提昇行政效能。

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律師制度比較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資格取得	<p>1. 具律師資格。</p> <p>2. 政府律師所屬辦公室之首長多經由政治任命或民選方式產生；辦公室內之其他常任政府律師則經應徵後由首長錄用而取得職位。</p> <p>(1) 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及法律總長 (Solicitor General) 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另，美國聯邦檢察官 (U.S. Attorney) 之產生方式亦同。</p> <p>(2) 聯邦政府其他行政部會機關的法務總長 (General Counsel) 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但實際上，法務總長都是由所屬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名單後呈總統提名，總統對於部會首長的建議名單通常都會予以尊重。¹</p> <p>(3) 州檢察長 (State Attorney General)</p>	<p>1. 憲法規定— 檢察總長係新加坡政府之首席律師，亦係首席法律顧問。</p> <p>新加坡之政府律師制度，係明定於新加坡憲法中。依《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第 19 條第 7 款之規定：「檢察總長之職責係隨時就總統或內閣交付予他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完成總統或內閣分配給他的其他法律任務，以及履行本憲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律所授予之職務。」</p> <p>2. 律師法規定— 新加坡《律師法》第八章第 82 條第(1)項規定：</p> <p>「政府部門中，凡</p>	<p>1. 與一般取得律師資格者⁴相同，其分別僅係任職之工作機構不同。</p> <p>2. 受聘於政府法律部門工作，負責為政府及其各部門提供法律服務之官方專業人員（又稱：律政人員）。</p>

¹ Michael Herz 所著 "The Attorney Praticular: Governmental Role of the Agency General Counsel" , 收於 Cornell W. Clayton 所編 "Government Lawyers The Federal Legal Bureaucracy and Presidential Politics" , p147-148,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1995)

⁴ 香港律師資格之取得，係採用認許制，需符合國籍、在港居留期、學歷、法律實務經歷和品行等方面之條件，並由本人提出申請，經高等法院及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出庭律師公會審核後，方可獲得律師資格並獲頒執業證書。王進喜等，2007：政府律師，p 62。

	<p>除阿拉斯加州、夏威夷州、新罕布夏州、紐澤西州、懷俄明州、堪薩斯州、哥倫比亞特區、緬因州、南達科他州及田納西州等 10 州，及波多黎各、維京群島、美屬薩摩亞及北馬里安納群島 4 個美屬領地是由州長或行政首長任命之外，其餘各州及美屬領地-關島之檢察長均由選舉產生。²</p> <p>(4) 地方檢察官 (District Attorney) 和市政府律師長 (City Attorney) 大多由選舉產生。但亦有為數不少的市政府律師長是由市長提名後，經市議會同意後任命，如華盛頓州景郡貝爾市 (Bellevue) 律師長即是。</p> <p>(5) 各政府律師辦公室內的律師</p> <p>美國並無統一的政府律師考試，亦沒有統一的機構在負責政府律師的聘僱，每個行政機關自行負責其機關律師的聘用事宜³。律師如欲在政府機關任職，必須自行</p>	<p>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員和其他法律官員均被視為新加坡高等法院之官員。」同法第 82 條第 A(2) 項另規定政府律師均受高等法院管轄。此外，政府律師的行為道德和執業紀律亦同受《律師法》的約束，在道德品行、職業標準等方面，政府律師與社會律師相同，也要接受律師行業組織的自律管理。</p>	
--	---	--	--

² 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網站：<http://www.naag.org/>

³ 參美國律師公會出版的聯邦法律工作機會指引 (Federal Leg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Guide)，2005 年，第四頁，請參見 http://www.nalp.org/assets/190_fedemplguide2005.pdf

	依各機關所規定的程序，向該機關應徵。		
組織	<p>1. 美國政府律師組織，不論聯邦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均有一個相對應之律師辦公室，負責處理該級政府所有機關的法律事務工作。</p> <p>(1) 聯邦政府之各部會層級中，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就是司法部，⁵僱有八千餘名政府律師，其服務對象包括總統及各行政部會機關。除司法部外，其他行政部會機關為處理自己機關內之法律事務，亦均設有一個法務總長辦公室。⁶</p>	<p>1. 新加坡總檢察署⁷並不屬於司法機關，而是新加坡之法律部門之一，亦為一獨立之法律機構。總檢察署從檢察總長至下設之部、司負責人，均是新加坡之政府律師，承擔著公訴人等政府律師職責。除總檢察署外，另有部分法定機構亦設有</p>	<p>受聘於以下機關，並向該機關領取薪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政司。⁸ 2. 法律援助署。 3. 其他政府法律部門(包括：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土地註冊處、知識產權署、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等)。

⁵ 美國司法部組織分為 5 大部門：

- a. 領導部門：包括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副部長 (Deputy Attorney General)、助理部長 (Associate Attorney General) 及法律總長 (Solicitor General) 辦公室。司法部長是司法部首長，亦係聯邦政府最高執法官員，就一般法律事項代表美國聯邦政府，並在總統或其他部會機關首長之要求下，提供法律意見及建議；至於法律總長則代表美國政府，負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上訴案件，何案件是否要上訴聯邦最高法院，及上訴後訴訟之法律主張及出庭皆由法律總長決定參與。法律總長也負責審查所有對下級法院不利美國判決上訴後，是否要以法院之友(*amicus curiae*)身分參加訴訟。
- b. 管理部門：包括司法管理司 (Justice Management Division)、爭議處理局 (Office of Dispute Resolution)、監察主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立法事務局 (Office of Legislative Affairs)、職業責任局 (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c. 訴訟部門：包括反托拉斯司 (antitrust division)、民事司 (civil division)、民權司 (civil right division)、刑事司 (criminal division)、環境與自然資源司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稅務司 (tax division) 及美國聯檢官辦公室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s)。
- d. 法律和政策部門：包括法律諮詢局 (the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簡稱 OLC)、法律政策局 (the Office of Legal Policy)、移民歸化審查執行局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資訊和隱私局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Privacy)、情報政策審查局 (Office of Intelligence Policy and Review) 等 13 個法律諮詢幕僚單位。
- e. 軌法部門：包括聯邦調查局 (FBI)、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菸酒武器管理局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等 9 個單位。聯邦調查局有 149 位律師，是其中最大的單位。

⁶ 美國聯邦政府各部會均設有法務總長，除了具內閣性質的 14 個部會外，許多獨立行政機關或

	<p>(2) 地方政府層級中，州政府、郡政府和市政府之律師事務所即是州檢察長辦公室、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和律師辦公室。</p> <p>2. 美國各政府律師辦公室彼此間並無上命下從之監督隸屬關係，司法部長對州檢察長辦公室內法律事務之工作執行並無監督權力，州檢察長辦公室對地方檢察官辦公室之起訴或不起訴案件，亦無置喙餘地。</p>	<p>政府律師，如律政部、所得稅管理局及於大法官法律服務委員會等機構之許多工作人員，均為政府律師。</p> <p>2. 迄至 2007 年 1 月止，被派往政府各有關部門工作之政府律師約有 260 餘名，例如：國防部有 10 名、律政部 6 名、公司註冊部門 10 名、商標專利註冊部 10 名、地契註冊局 10 名、法律起草部門 7 名等。</p> <p>3. 並非每個政府</p>
--	---	--

委員會亦有此設置。因各部會機關之法定職掌不同，因此法務總長辦公室之編制及組織也有所不同。

⁷ 總檢察署是新加坡司法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由總檢察長、副總檢察長、法律起草員、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等人員組成，大都由總統在取得總理同意後任命。

總檢察署的主要職責，是就總統及內閣隨時交付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完成總統或內閣分配的其他法律任務，以及履行根據本憲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賦予的職務。作為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總檢察署在維持新加坡的法律秩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除上述職能外，總檢察署還有一個重要的職能是作為國家公訴人的身分對犯罪行為提起公訴。總檢察署被授權對任何犯罪行為進行調查、起訴或終止訴訟程式，而且在行使這一職權時總檢察署獨立辦案，不受政府機關的任何控制。總檢察署與法院的權力是分立的，在刑事審判中，總檢察署的檢控官如果認為案件的審理存在問題或者認為法官行為不檢可提起上訴。此外，當發現法官濫用司法權時，總檢察長可在非正式的情況下與首席大法官照會，交換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意見。

⁸ 律政司司長不僅係香港規模最大之政府法律部門之法務長，且係行政長官、政府、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之首要法律顧問。律政司可以說是政府常聘之律師事務所，管理所有涉及政府之法律事項、法律之推行及保障社會之利益。孫綏，《香港與內地公職律師及其管理制度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2005 年碩士論文，p12。

		機關均置政府律師，例如外交部即未設置政府律師，相關涉外法律問題均係由總檢察署民事部之政府律師協助處理。	
工作內容	<p>1. 法律諮詢：政府律師在行政機關形成公共政策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除提供所屬機關專業之法律意見外，並包括協助擬定專案計畫、草擬法案和闡釋法律、訂定執行程序。⁹</p> <p>2. 出庭訴訟：包括刑事程序、民事程序及行政程序，只要有出庭必要，無論是所屬機關位居於原告或被告地位，均由政府律師出庭應訴，行使律師職能。</p>	<p>1. 擔任政府部門之法律顧問，參與政府決策。</p> <p>2. 論證、解決政府提出之各種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p> <p>3. 代理政府部門，並辦理各種法律事務。</p> <p>4. 接受政府委託，擬定各種法律文本、規章。</p> <p>5. 代理政府進行行政訴訟。</p> <p>6. 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提起公訴，即所有檢察官本身亦為政府律師。</p>	<p>1. 參加法律起草和修改工作。</p> <p>2. 代表政府處理涉及政府之全部民事訴訟事件。</p> <p>3. 擔任政府之法律顧問。</p> <p>4. 代表政府對全部刑事案件進行審查，決定是否起訴，並負責有關刑事案件之檢控和出庭。</p> <p>5. 代表政府提供法律援助。</p>

⁹ 除司法部外，聯邦政府各部會政府律師最主要的工作係提供法律意見，並指導機關內其他公務員在擬定政策、法案時，知道法律規定的限制在哪裡，什麼是法律允許可以做的，什麼是不能做。所有行政部會均會經由法規訂定來實現該機關重要的政策，而所訂定的法規均須有法律授權，更要符合其授權之法律的相關規定。這些把關的工作就落在各行政部會內的政府律師身上，尤其是法務總長對該機關擬提出的施政計畫、草案和法案的審查，更是扮演非常吃重的角色，他的意見往往能決定該機關所能採取的行動為何。因此，各行政機關的政府律師通常在該機關草擬法規、法案的初期即參與法律意見的提供，而不是在法規成形之後才來審核是否可行。

行政院直轄機關法制人員¹⁰人力統計表

附件
2

行政院 直轄機 關名稱	領有法制加給人數			備註
	任職單位	人數	具律師資格人數	
內政部 (22)	於法規會辦事	10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外交部 (3)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3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2
國防部 (10)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¹⁰ 本統計表所稱法制人員係以領有法制加給為調查統計對象。
本表所列各機關法制人員統計數字，並不含各機關所屬機關所置法制人員數。
本表統計時間，迄至 99 年 4 月底止。

			未曾執業	0	理訴願案件。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	有執業經驗	0	該部法制司訴願 權保處派兼該部 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辦理權保案 件。
	於法規會辦事	6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未曾執業	0	
財政部 (18)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於訴願會辦事	4	未曾執業	2	
教育部 (11)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於法規會辦事	7	未曾執業	1	
法務部 (26)	於訴願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6	未曾執業	3	於法律事務司辦 事
經濟部	於法規會辦事	11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尚有1人遴

(37)			未曾執業	2	補中
	於訴願會辦事	26	有執業經驗	1	該會尚有 2 人遴 補中
			未曾執業	3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交通部 (9)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蒙藏委 員會(3)	於法規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僑務委 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1)不列入總人 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由法規會 1 員兼 辦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中央銀行(9)	於法規會辦事	9	有執業經驗	1	該行法務單位稱「法務室」，其所屬人員均具法制背景，惟因屬單一薪給制，並無另予「法制加給」。
			未曾執業	2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該行訴願案件均由法務室人員兼辦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主計處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4)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新聞局(3)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新聞局(3)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新聞局(3)	於訴願會辦事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8)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14)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7)	於法規會辦事	7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訴願會人力係由 法規會人員兼任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3)	於訴願會辦事	(3)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該會編制內人員兼辦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3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2	任職該會法政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3)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3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1	任職於該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2	有執業經驗 未曾執業	0 4	該會人員係領取專業加給，而非領取法制加給，本表係就法制職系人員予以統計。
行政院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兼辦訴願案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4)			未曾執業	1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 青年輔 導委員 會(1)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1	有執業經驗	0	(屬法制職系，惟 未支領法制加 給) 青輔會並未 設有法規會或訴 願會，僅成立法 規小組之任務編 組辦理該會之法 制業務及訴願業 務。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 原子能 委員會 (3)	於法規會辦事	3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 國家科	未任職於法規會 或訴願會，惟仍辦 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學委員會(2)	於訴願會辦事	(2)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法規會人員兼任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兼辦訴願業務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行政院文化建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設委員會(2)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3)	於法規會辦事	5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8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	於法規會辦事	20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	於法規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19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1	
			未曾執業	1	
行政院公共工	於法規會辦事	4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程委員會(11)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訴願會業務由法規會兼辦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7	有執業經驗	0	1. 該會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事件之救濟。 2. 本項 7 人，1 人育嬰留職停薪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	於法規會辦事	2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	於訴願會辦事	(2)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法規會人員兼辦
			未曾執業	2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	於法規會辦事	1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於訴願會辦事	(1) 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有執業經驗	0	該會法規會兼辦 訴願會業務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未曾執業	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	於法規會辦事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中央選舉委員會(5)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0)	於法規會辦事	0	未曾執業	0	兼辦訴願業務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2)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於法規會辦事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於訴願會辦事	0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有執業經驗	0	
未任職於法規會或訴願會，惟仍辦理法制業務	22		未曾執業	1	
			有執業經驗	0	
			未曾執業	0	
	合計	324		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1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森林技師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技師	
電力技師	電力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
獸醫技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附件二

研商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常務次長陳鑑

肆、出、列席人員：考選部蘇副處長秋遠、銓敘部彭科長國華、白科長佳慧、林專員玳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慧珍、本部法規委員會林檢察官黨利、法律事務司魏科員志修、人事處謝副處長銀沙、政風司簡科長振坤、本部檢察司蔡司長瑞宗、白檢察官忠志、林科長玉華、李專員增松。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報告：

本部檢察司蔡司長：

本案緣起是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陳長文律師於98年7月間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提議，並奉當時劉院長裁示由本部研議設立之可行性。陳律師認為政府機關雖有法制人員，但法律素養及角色有所不足，都是被動的提供法律意見，無法在第一時間提供積極施政建議，陳律師的相關意見，請參考今日發給各位的3篇文章。

今天主要是想聽取各位的意見，因為政府律師如要延攬民間律師進入行政機關內，可能會涉及如何任用取才、管理及待遇等問題，請參考今天我們所提出的討論議題，希望各位能就各種層面提出意見，以利作更深入的研議。

本部檢察司林科長：

在此補充報告的是，98年5月14日台北市政府曾來函請求本部修正律師法第31條，以延攬民間律師進入市政府負責法制業務，並以辯護人身分代表機關進行司法訴訟。因律師法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而今天討論政府律師的設置，當初我們的規劃主要是希望網羅民間律師進入公務部門，並以此為架構初步整理出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或許仍有我們未考慮周全的部分，也希望今天與會的先進能給予更多的意見，供我們參考與改進。

另我們所研擬設立之政府律師制度究與目前行政機關聘用法律顧問有無差別，在此一併提出說明。因法律顧問有聘期，提供政策意見的延續性較為不足，且都是民間執業律師，於提供政策意見時，仍會有許多客觀條件的限制，很難真正進到決策核心。將來如要設置政府律師，我們希望延攬具有行政管理經驗，法律顧問在這方面比較薄弱，另有些需保密的政策，似乎也不適合由法律顧問共同參與，故我們才嘗試研議於政府機關內設置政府律師制度。

柒、討論事項：

一、大體討論：

主席：何謂政府律師？

檢察司林科長：

政府律師的定義，請參考討論議題二，主要是提供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意見、參與行政機關法律案之草擬及修正等事務，其中法律案之草擬及修正功能，並非如現行法制人員是屬於較消極被動提供諮詢意見的角色，而是更積極主動參與政策決定。當然這樣的功能，或許部分會與現行機關法制人員有功能性的衝突，故須釐清未來一旦設立政府律師後，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弊。

檢察司蔡司長：

除今日研議之政府律師外，本部也奉行政院指示研擬派檢察官進駐各部會辦事的方案，不過據了解大多數的機關都反對檢察官進駐。依陳長文律師的提議，應是每個部會各自設置政府律師，參與整個部（會）的政策研擬，如發生重大事項可於第一時間提出法律意見，包含政策不當、違法或提出可行方案供首長參考，以免觸犯圖利罪或認有違法之虞而裹足不前。且因政府律師是公務部門的一份子，非屬法律顧問性質，因此並不會像法律顧問般不宜參與政策的形成及決定。

以國內現行制度來看，延攬此類人才的最大困難應是待遇問題，就像司法院、法務部擬延攬律師進入司法體系，都非常困難，原因在於待遇太低。因此我認為未來政府律師的待遇，至少應比照司法人員的待遇，也可採招考方式，但又怕實務經驗不足，如此即與初任之法制人員並無不同，但現任法制人員很多都有律師資格，如果只是改職稱，也是換湯不換藥。

考選部蘇副司長：

蔡司長提到以考試取才的方式，可能較無實務經驗的部分，如果將來法律明定增置政府律師職務且須具律師資格者才可任用，本部可於公務人員考試，配合增設類科，如有提報缺額，即配合辦理考試。如需具備一定的資格及工作經驗才可應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均可配合設定應考資格。

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

如將來確定要將政府律師納為體制內之人員，考選部已表示可配合辦理考試，至於待遇部分，因待遇是跟著任用制度規劃設計，故須先確認任用資格。

主席：

陳長文律師的提議，與現行法制人員的功能有何不同？其實問題的關鍵在於，機關首長是否尊重法制，高階主管最需要的就是法治觀念，個人以為這不是制度的問題。

人事處謝副處長：

機關如要延攬政府律師，首先機關的組織法要先增訂政府律師職稱，但是否有此迫切性，尚需研究。

進用管道有二種方式，一為專技人員轉任，如取得律師證照，執業2年後可轉任公務人員；一為比照公設辯護人，限定資格經由高考取才。但這二種方式進用都有困難。以監所醫師的進用，只要取得醫師執照，不需有2年工作經驗，就可進入監所擔任醫師職務，但是，經公開甄選都找不到人，目前只能用特約或榮譽醫師的方式來進用。如考試取才要限定須具律師資格，則在升遷待遇上可比照公設辯護人。如果確定要設置政府律師，在考試、任用、待遇、職務列等方面，均要有配套措施。

主席：

政府律師須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參與法律案草擬，還要參與訴訟，但現行法制人員也可擔任訴訟代理人，另政府不可能成為刑事訴訟的被告，故沒有辯護人的問題，只有員工涉訟輔助的問題。將來如果機關首長不聽政府律師的建議，要如何處理？目前各國是否有相關規定，首長是否一定要採納所謂政府律師或法制人員的意見？如不採納如何處理？建立這種制度的可行性如何？我想陳律師的提議應是這樣。

檢察司蔡司長：

如要首長完全聽從政府律師的意見，在理論上應是不可能，否則政府律師等於是凌駕首長之上。

主席：

人事、會計、統計的作業是一致的，可以一條鞭式管理，但法制作業因要配合各機關業務，縱使由本部擔任主管機關，也無法完全了解各該機關業務，因此，不可能建立一條鞭制度。

是否應直接請教陳律師，其曾在國防部擔任過法律總顧問，據了解只負責政府採購部分，並未參與國防部所有法制事項。也許陳律師對政府的運作不是很了解，是否先向其說明，現行制度已有在運作，但為何會產生弊端，是因機關首長不尊重法制人員的意見，此為問題之所在。

檢察司蔡司長：

如要建立一條鞭式管理，會有一個困難，就是各機關業務不同，調動後業務熟稔上會有問題。

主席：

問題的關鍵在於高官要有法治觀念，否則永遠無法解決。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公務員資格取得之法源依據為何？

主席：

增設政府律師要修改組織法，可能性如何？

銓敘部彭科長：

應先確立是否要建立政府律師制度，如確定要建立，才有後續的議題討論，將來如果是編制內訂有官職等的人員，則用人機關需修正組織條例。至於職稱、將來歸列的職系為何及是否仍為法制職系等問題，建議等有較具體的結論後再討論。

依檢察司的報告，政府律師的功能與法制人員類似，以本部或國稅局而言，同時進行的訴訟案件很多，究竟要設置多少政府律師？是否有必要設置？應從功能性、結構性去談，如確定要設立，再討論進用資格、待遇等問題。

主席：

究竟是否需要設置政府律師？

檢察司蔡司長：

今天請各位來的目的也是在此，也就是我們希望從各種面向去考量，如果要設置，在哪些關卡中會有哪些困難？有沒有辦法解決？請各位點出所有的問題，由本部綜整後，再就設置與否做政策性決定，以便向行政院報告。

建議先不考慮設置與否的問題，而是往如果要設置的方向進行討論，請各位就本職專業，提出會有哪些問題及困難。因目前無法決定是否設置，如未來我們研究後，認為確實無法設置，也需要有理由依據。

主席：

政府律師是否一定要具有律師資格？

檢察司林科長：

初步規劃的方向是，即延攬具有在民間一定執業經驗的律師擔任政府律師，因此未來擔任政府律師者，係具有律師及公務員資格，此時就有雙重身分的問題。

主席：

如果一定要具有律師資格且有一定工作經驗，可能很難延攬到人才，其實陳長文律師所稱的政府律師，也不是一定要具有律師資格。

檢察司林科長：

當初研擬時，即係以需具有律師資格者進行規劃。

主席：

有律師資格也要有公務員資格，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條例已有規定，為何還需另有法源依據？

檢察司林科長：

此前提係假設政府律師之用才方式，是採用考試取才的規劃，則會有法源依據的問題。

主席：

這樣的規劃是否有可行性，需要好好考慮，因具有這樣資格條件的律師，應該不會想來報考。目前政府機關內的人員已經有很多具律師資格，可以從現職人員中取才，為何還要另立一個考試，感覺有些複雜？

考選部蘇副處長：

如果將來要採考試方式進用，依照應考資格的規定，只要其他法律有規定，除對學歷設條件外，也可加上專技人員證照及一定工作經驗的應考資格條件。現行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均已有前例。前提是其他法律先有條件限制規定後，考試法再配合做應考資格的限制。

人事處謝副處長：

目前法醫師法規定法醫師要先取得專技人員證照，才能參加公職法醫師考試，但這樣的設計造成來源非常有限，因為法醫師的證照非常稀少，願意報考的人更少。以後如採相同方式，可能也會有報考意願很低的情形。另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目前也是非常少，政府律師的待遇應不會高過檢察官、法官，是

否能吸引律師轉任，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建議比照公設辯護人的招考方式，不要設定須具有證照，只設定一定的學經歷條件。

主席：

這是上級交辦事項，只能試著研議可行性。剛才蘇副司長提到要有法律依據才可設定需具律師資格等應考條件，則是否需於律師法中規定？另公職獸醫師在政府部門中是否以獸醫師資格執行職務？除需具證照外，還要參加考試，是檢覈或筆試？職稱為何？

考選部蘇副司長：

公職獸醫師的考試是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基層特考三等考試，採筆試方式，考試人數還算蠻多的。

銓敘部彭科長：

在政府部門的獸醫師只要是執行獸醫師業務，就必須具有獸醫師證照，社工師也相同。

考試類科為獸醫師，派任至政府部門則為技術性職稱，如技佐、技士、技正等。如將來律師法規定，於政府部門執行律師業務者，需具有律師證照，就要如公職獸醫師等需具有專業證照。

主席：

事實上好像也不需要另外辦理考試，因為現任公務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者，只要修改律師法，就可辦理與公部門有關的律師業務，且為避免修改組織法，可否用現有的職稱如專員？

檢察司蔡司長：

舉例說明，內政部的專員具有律師資格，代表內政部打官司，要先加入公會及至法院登錄，否則不能以律師身分執業，故要

配合修改律師法。另可拔擢機關編制內優秀人員且具律師資格者，直接擔任政府律師角色。其實重點在於機關首長是否重視法制人員的意見。

主席：

專技法規中如醫師法、建築師法是否有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或執行該職務？

銓敘部彭科長：

據我所知，除律師法外，其他法律都沒有限制。目前部分機關還是有獸醫師職稱，其實最終仍是要回歸到專業法規去界定哪些是屬於獸醫師執行的業務。將來律師法可以規定哪些特定的業務是屬於政府律師的職務。

主席：

檢察司的規劃為何？

檢察司林科長：

因為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因此未來只要鬆綁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即可。以台北市政府的來函為例，主要是他們自己機關內部員工已具有律師資格，而於其他員工發生訴訟案件時，卻還要找外面的律師擔任辯護人，因此他們希望能由內部具律師資格的公務員，直接擔任辯護人執行律師業務。另外，我們當初規劃於政府機關內設立政府律師，並非認為每個機關均需要設立政府律師，而是視機關業務需求而定。

主席：

目前審判中經過審判長許可，除上訴第三審外，均可擔任辯護人。因此只要律師法修正為，具律師資格的公務員，可代表政府機關辦理有關的律師事務，就可以解決。不一定要增置政府

律師之職稱，因修組織法茲事體大。陳律師的意見是機關的法案、政策都要有法制單位參與，此與是否設置政府律師職稱，並無必然的關聯，應只是一個概念。

檢察司白檢察官：

陳長文律師強調的政府律師，是客觀中立的執行法律專業，且與法規會、法制人員有所區別，因政府律師提供的意見是供首長參考，且所有政策決定都要經政府律師會簽。

其實修改機關組織法或進用，都是技術上可以解決的問題，重點在於人員取得容易與否，要聘請一個非常有經驗的律師，擔任首長法律諮詢顧問的地位，在目前人事架構下，很難達到陳律師的建議，因為實在很難取才。如要循陳律師的思考模式去做，實在沒有能力做到。所以，才會規劃如何讓公務部門中具律師資格者，可為公務部門執行律師業務。另可以向長官說明，法規委員會及法制人員就是提供法律諮詢，只是可以更加發揮功能，至於首長是否採用法制人員的建議，則取決於首長，不論政府律師或法制人員都不能要求首長一定要聽他們的意見。

法規委員會林檢察官：

律師本身具有其獨立性，如又具有公務員雙重身分，究竟要遵守律師或公務員相關的規範？依陳大律師的意見，所謂政府律師應是比較能提供建言、諍言的謀士角色，如偏重這部分，就要強調其獨立性，但依照公務機關的文化，是否有辦法突顯其獨立性？在規劃的時候要去思考。另各機關已有律師轉任公務人員的例子。又，議題二的功能，目前法規會、訴願會都已在做，所以人員及功能確有重疊的疑慮。

台北市政府的提議，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如因此而修改律師法，可能還要再思考。因公務人員涉訟，機關本身可能也是受害人。

主席：

是否有必要如公職獸醫師等，另立一個考試類科。

檢察司蔡司長：

我認為目前並沒有多大需求，以法醫師法為例，目前根本招不到人，那只是一個理想。而且公務機關中已有很多具律師資格之法制人員。如要鬆綁律師法，讓律師可以兼任公務員，一定要設定條件，且業務僅限於與公務有關者。

陳律師所稱政府律師的角色是要對執掌事務一清二楚，且要提出正確的法律意見，則職位要相當高，並有一定的份量，否則首長為何要聽取他的意見。

主席：

是否不需另立一個考試類科，而由公務員中具有律師資格者擔任政府律師即可，該公務員不論是經由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轉任者均可。

銓敘部白科長：

目前依專技人員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者，僅限於審檢職系、司法行政職系，依貴部規劃，政府律師如要歸為法制職系，且擬由專技人員轉任，則要會同考選部修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選部蘇副處長：

有關專技人員轉任的部分，之前銓敘部與本部原擬修正對照表，讓律師轉任者可以適用法制職系，但因轉任條例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需相關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無法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時，才可適用轉任的規定。但因法制職系並沒有不足額的情形，故沒有通過。所以，將來如果該職務一定要由具

律師資格者擔任，且由律師轉任，一定要相關的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造成不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時，才有增設的空間。

主席：

政府律師的進用有 2 個途徑，第一，由現行具有律師資格的公務員擔任。第二，將來如有錄取不足額的狀況，可建議考試院修改依專技人員轉任條例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增設律師轉任者，可適用法制職系。

議題二、與現行機關法制人員如何分工？

法規委員會林檢察官：

陳長文律師所提比較像 outside counsel 的概念，就是具有獨立性的角色以提供建言，但將其納入體制內，是否可以發揮功能，較有疑慮，因在體制內還是有機關行政倫理的考量，另就是政策保密性的問題如何處理？是否可以機要進用，比較有彈性。

主席：

機要凌駕業務單位之上，可能不是很妥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

政府律師及法制人員的功能重疊性很高，以員額管理立場而言，如進用政府律師，應酌減法制人員的數目，以免人員閒置。

檢察司林科長：

在此提供有關中國大陸分別在廈門、瀋陽、揚州等城市「試點」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的模式，各個城市的制度完全不同。

廈門設立政府律師的制度，是從公務員中選拔，具公務員、律師雙重身分，管理單位分成三個，由所在單位進行人事管理，

司法行政機關負責資格審核及業務監督，因從事的為律師業務，故需加入律師協會，有律師法的適用。

瀋陽市的政府律師，也是同時具律師、公務員雙重資格，但他們主要是設在市政府的法制、工商、稅務、地政單位、司法局等，並非每個機關（單位）均有設置，瀋陽市是在司法局中設置一個專門管理政府律師的機構，主要係負責資格審核、培訓、監督及人事管理等業務。

揚州市的政府律師，則是設定為政府顧問的模式，不是公務員而是公開對外招聘，採聘期制，相對的，揚州市的政府律師較具自主性、獨立性，因為沒有上下從屬關係的束縛，待遇上也無公務員職等的限制，而管理則由市政府設置律師辦公室負責。因此在維持政府律師的獨立性，揚州的制度比較可行。

未來政府律師如果要具有獨立性，參照中國大陸揚州市的模式，可否由各個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對外招聘，採聘任方式，在現行架構下是否可行？另受聘任後是否還可以受民間當事人的委任執行律師職務？如依陳律師的想法，政府律師如果要發揮制衡首長、提供建言的功用，似乎可採揚州的模式。

檢察司蔡司長：

如果要依照陳律師的構想，可能要採揚州模式。招聘時可針對各機關業務招聘專業律師，並於應聘過程中加上保密條款、利益迴避等設計。

主席：

但現在有些機關已依政府採購法，按年聘用律師。幕僚單位一定要想好採取哪種制度及其相關配套。

政風司簡科長：

陳長文律師所提政府律師功能，包含會簽法律意見與制衡，在政府單位中，會簽應是主計單位的角色，法律意見則為法制單位的角色，制衡則為政風人員的角色。所以，他的理想應該是美國稽核長的機制，這部分的資料本司已有翻譯，會後再提供檢察司參考。稽核長是非常理想化的制度，位於首長之下，為非常獨立的單位，陳律師在廉政會議中也有提到。

其實法制人員在基層機關的困境蠻多的，如果首長尊重就願意採用其意見，美國稽核長制度也許可作為長遠的計畫，但短期內可以從強化法制人員的功能著手，本部可作為法制諮詢的運作平台，管理上如由本部做一條鞭管理可能比較困難。

檢察司蔡司長：

因我們對於美國稽核長制度並不了解，可否由本司研究後再決定政府律師的政策方向。在此要向各位致歉，因為，這個概念從來沒有人提過，且目前政府組織架構完全沒有可以比附援引，所以，無法提出很完整的架構供各位參考討論，也因此才會請各位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供我們幕僚單位做綜合評估，再尋找可行的方向。

主席：

在現行制度下，政府律師與法制人員的角色、功能類似，是否仿照美國稽核長制度，再創設一個制度，以強調其獨立性，請檢察司再研究。但是否每個機關都要設置？

檢察司蔡司長：

是否應統整一個機關，如在行政院下設置一個類似法規會的專責單位，供各部會諮詢、會辦法律意見。

主席：

政府部門業務龐雜，即使由行政院法規會負責，恐怕也做不到。其實另設一個單位恐怕也做不到，這並非制度的問題，而是首長應審酌政府律師或法制人員提供的意見，以免觸法。但制度上是否可設計成如果政府律師或法制人員認為不合法，政策就不能推行？類似會計未蓋章就不能核銷的制度，這部分請檢察司再研究。

如採委外律師，這又會涉及政府採購的問題，而且律師也不見得了解機關的業務。

檢察司蔡司長：

這部分真的很難，因為政策尚未實行，實在很難判斷對錯。

主席：

基本上政府律師與現行法制人員的功能是一樣的，但如果政府律師要具有獨立性，則須另外設計一個制度，請檢察司參考相關資料後再研酌。

議題三、「政府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同時構成《公務員懲戒法》及《律師法》規定之懲戒事由，有無一事不二罰（或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

法律事務司魏科員：

依照檢察司的設計，政府律師是同時具有律師及公務員雙重身分，如果同時構成這二部分的懲戒時，依大法官會議解釋 604 號、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及多數學者見解，一事不二罰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故如同時構成公務員懲戒及律師法的懲戒事項，應類推適用大法官 604 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

主席：

律師執行職務構成律師懲戒與公務員懲戒，因二者的處罰目的不同，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並不排除一事二罰。

人事處謝副處長：

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醫生涉及偽造假病歷，衛生署馬上決定撤照，至於移付公懲會則是後續進行，二種懲戒都會進行，無一事二罰的問題，如律師具有公務員身分，同時構成二種懲戒事由，撤照及移付懲戒，應該可以同時進行。

銓敘部白科長：

剛才謝副處長提到的案例，經查證並未具公務員身分，可能是署立醫院約用醫師。但如果具有公務員身分，應該還是有懲戒法的適用。

主席：

公務員懲戒與律師懲戒，為二種不同處罰類型及目的，請檢察司會同法律事務司、法規委員會，詳細研究。前提要件是，律師執行職務時，是以律師身分代理國家進行訴訟。

議題四、管理機關及方式？

檢察司林科長：

陳長文律師提到應集中於法務部管理，但現行法制人員的設計並非由法務部一條鞭管理，請各位就是否採一條鞭或分散於用人機關管理，提供高見。

人事處謝副處長：

可考慮類似政風機構的管理，只有派免權，管理還是由用人機關負責。不太可能集中在法務部，而提供各部會法律意見的形態，此與目前本部法規會、法律事務司的執掌是相同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

人、會、統採一條鞭式管理，另外還有一種是稅務及調查局人員是採輪派駐點的方式，如果要與現行各機關法制人員的功能有所區隔，建議採集中於單一機關管理，以提供各機關諮詢服務，如此較具有獨立性。

檢察司白檢察官：

這部分可能要等整個政府律師確定功能職掌後，才可決定究竟是要集中於一個機關或是分散到各個機關。如要集中於一個機關，建議可在行政院下設置。

法規會林檢察官：

97年人事行政局陳前局長曾提議，將法制人員改成一條鞭式管理，但後來好像無疾而終，部裡原是由本會研議，後來改由法律事務司負責，建議檢察司再向法律事務司了解。

主席：

政府律師主要是法制的功能，將來政府改造，行政院法規會將改制成法制局，是否由法制局督導，採取類似日本、美國模式，日本的法律案須經過內閣法制局同意。

法制人員或政府律師是否有建立一條鞭式管理的必要及由何機關集中管理，請檢察司研究。至於法規會林檢察官所提部分，請檢察司再了解。

議題五、待遇問題？

銓敘部白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的授權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的相關規定，訂有法制人員的專業加給表，其月支數額已經比一般行政人員高，用意就是吸納具法學素養者進入公部門服務，故現行俸給法已有考量法制人員的專業性。至於政府律師是否因職責程度較高，給予較高的加給，因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權責，本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意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

剛才已報告過，待遇還是要看前端的進用方式，再依職責程度及工作的繁簡輕重等做考量。其實法制人員的專業加給也是蠻高的，故還是要確定其定位、屬性之後，再考量其待遇多寡。

檢察司林科長：

現行法制人員的加給與一般民間律師的待遇，還是有落差，可否比現行法制人員的專業加給還要再高一些，才可以吸納優秀律師進入公部門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

待遇還是要視其工作的職責程度及繁簡難易，進用的資格條件不在考量範圍內。

檢察司蔡司長：

待遇部分確實要等架構定位後，才可考量，其實以現行法制人員的待遇，要找到如陳律師所提的政府律師功能，幾乎是不可能。其實我們只是比較希望了解，是否可以另外作特別的調整。

主席：

未來法制人員如均需具律師資格，則可以建議提高法制加給，以吸納人才，這是整個政策決定的問題，屆時再由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考量其職責程度及政府的財力。另外如果是外聘，則依外聘的制度處理。

人事處謝副處長：

除給予較高的專業加給外，可考慮給予不開業獎金，更有誘因。

主席：

為吸納優秀律師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建議可適度提高專業加給或比照公職醫師薪給制度，給予「不開業獎金」。

議題六、利益衝突問題？

檢察司蔡司長：

基本上是有另訂旋轉門或迴避條款的必要，但此涉及整個政府律師將來的架構，是否併同整個架構處理，建議不做深入的討論。

銓敘部彭科長：

旋轉門條款分為任職前、離職後，任職前只有通傳會組織法針對其委員擔任職務前3年有設定條件，同法第7條也有離職後的限制規定。公務員服務法則於第14條及第14條之1有特定行為及職務的禁止。

民間律師轉任政府律師是否要訂定任職前的旋轉門條款，可能不適合於公務員服務法中訂定。離職後目前公務員服務法也沒有相關規範，建議可規定於律師法，比照律師法第37條之1的規定。

主席：

政府律師如轉任民間律師，應有守密的義務，且訴訟案件有個案迴避的規定，但是否有迴避的問題？如離職後可否接受同一

機關的委任或代理當事人向該機關辦理相關的律師業務，應於
律師法中規範，請檢察司就其利弊得失分析研究。

議題七、用人機關組織條例之修正？

主席：

請檢察司研究是否有設政府律師職稱的必要。其實陳長文律師的建議，並非一定要用政府律師的名稱，而應是扮演的角色，如要有獨立性，則需另外設計一套制度，將來如由行政院法制局或本部派免，則要另訂如人事、政風等的管理條例。請檢察司再考慮是否要新增職稱，如不需新增，就不涉及修改組織法的問題。

另請檢察司依部長指示，研究政府律師的定義及必要性。

捌、會議結論

- 一、政府律師的進用有二個途徑，第一，由現行具有律師資格的公務員擔任。第二，將來如有錄取不足額的狀況，可建議考試院修改依專技人員轉任條例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增設律師轉任者，可適用法制職系。
- 二、基本上政府律師與現行法制人員的功能是一樣的，但如果政府律師要具有獨立性，則須另外設計一個制度，請檢察司參考相關資料後再研酌。
- 三、公務員懲戒法及律師法之處罰目的、型態不同，原則上不排除二罰，但為求慎重，請檢察司會同法律事務司、法規委員會再詳細研究。

四、法制人員或政府律師是否有建立一條鞭式管理的必要及由何機關集中管理，請檢察司研究。至於法規會林檢察官所提部分，請檢察司再了解。

五、為吸納優秀律師進入政府部門服務，建議可適度提高專業加給或比照公職醫師薪給制度，給予「不開業獎金」。

六、未來政府律師於離職後，可否接受同一機關的委任或代理當事人向該機關辦理相關的律師業務，應於律師法中規範，請檢察司就其利弊得失分析研究。

七、請檢察司研究是否有設政府律師職稱的必要，如不需新設，就不涉及修改組織法的問題。另請檢察司依部長指示，研究政府律師的定義及必要性。

玖、散會。

主席：吳陳鑑

記錄：游麗鈴

附件三：

「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陳鑑

肆、出、列席人員：

羅委員豐胤、劉委員志鵬、黃委員麟倫、陳委員怡成、陳委員俊卿、
陳委員傳岳、陳委員愛娥、陳委員文琪、蔡委員瑞宗、黃專門委員淑
媛、林執行秘書玉萍、游編審麗鈴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各位委員無意見，會議決議確定。

林執行秘書玉萍：

之前寄給各位委員的前次會議決議有遺漏一點，故今日於各位委員桌上重新
放置另一份修正版決議，謹先宣讀修正版會議決議如下：

一、律師懲戒程序部分：

1. 期日、期間、送達等，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2. 不採辯護制度，搜索、扣押亦不納入律師法規範，惟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部
分，原則上程序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並請檢察司檢討哪些不適用的部分
將其排除。
3. 不採嚴格之言詞辯論制度，被付懲戒人得到場陳述意見或委任代理人為之；
被付懲戒人得委任代理人部分，該代理人僅限律師，其代理權限為閱覽卷
宗、聲請調查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相關條文部分，請檢察司研擬。
4. 關於懲戒程序之立法模式，請檢察司針對懲戒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應有法律或
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或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於懲戒
規則中訂定等三個層次，再作較精細的檢視及分類，並會同部內法規會提
供意見，俟分類完成後，再送全聯會檢視。

二、懲戒處分種類部分

1. 新增懲戒種類二種，包括「命其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的繼續教育之處分」及「向
特定公益團體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處分」。至於「命
提供義務法律服務」部分，因考量接受被付懲戒人服務之民眾感覺不佳，

故不予以增訂。

2. 「命其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的繼續教育之處分」係屬「應」併之處分。「向特定公益團體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處分。」係屬「得」併之處分，其執行因涉及權利義務事項，故應明定於律師法中；另處分金額倍數相差過大的部分，檢察司應於說明欄內敘明理由，係因個案衡量之必要，恐收入很高之律師縱使處罰六十萬元仍無法收懲戒效果，故最高可罰至一百二十萬元。又特定公益團體則毋需於條文中明定，但請於說明欄內例示如法扶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三、懲戒時效部分

1. 屬除名之懲戒處分，其懲戒時效為10年；其餘懲戒處分之懲戒時效為5年。
2. 以第39條規定之懲戒事由作為區分懲戒時效之起算點，明定如屬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如屬第2款之情事者，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文字部分，由檢察司研擬。

四、增訂再審制度；原則上，同意全聯會建議條文，但第1項第1款修正為：「原議決所憑相關刑事案件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五、懲戒決議書送刊政府公報及其刊載之詳細內容，應納入律師法中規範，如年籍、主事務所等資料，均應記載於懲戒決議書上並予公告；另請參考法院組織法最新修正草案規定，明定未來公告律師懲戒決議書之具體內容。

六、律師查詢系統之建置，應明定於律師法。

七、法務部網站上對外公開之律師查詢系統，應增設律師受懲戒之資料，俾供民眾查閱，其中警告與申誡處分，於執行五年後，不對外公開於網站上；其餘懲戒處分則為永久對外公開，相關立法技術由檢察司處理。

八、法務部網站上對外公開律師之相關資料，應明定於律師法，以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九、目前律師公會及全聯會保有律師之個人資料該如何處理的部分，會後請全聯會研究如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本部。

十、關於政府律師部分，請檢察司再參考公職醫師、建築師等制度研究規劃。

主席：

若各位對於上次決議及會議紀錄無意見，前次會議紀錄即確認。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政府律師制度之規劃。

林執行秘書玉草：

這個議題是上次最後一個議題，主席裁示為請檢察司參考公職醫師、建築師等制度研究規劃，故幕僚單位研究後之意見，係不修正現行律師法第31條規定，另建議新增第31條之1，建議條文如下：

檢察司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經其任職之公務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得以政府律師之名義，對外代表其任職之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不適用第○條應設事務所之規定。前項政府律師之認定標準及其律師執業年資之採計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政府機關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之公務人員，得至服務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登錄，並以該機關為執業場所，但以擔任政府機關司法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為限。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為使具律師資格且有意從事公職者，得投入公務部門，擔任政府律師，以提升政府機關法律事務之水準，爰規定具備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得以政府律師之名義，對外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執行律師職務，且毋需設立律師事務所即得執業。</p> <p>三、另外，以政府律師名義執行職務之年資，亦為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惟其年資採計之標準，爰授權法務部訂定採計之標準。</p>

增修理由：

- (一)為使具律師資格且有意從事公職者，得投入公務部門，擔任政府律師，提升政府機關法律事務之水準，除得以政府律師之名義，對外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執行律師職務外，更可藉由其法律專業能力為行政機關之施政法制品質把關，以防範行政機關政策產出前，有可能引發違法違憲之可能，促使行政機關確實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權力濫用及國家資源浪費，俾保障人民權益及提高行政效能。。
- (二)目前部分政府機關職掌之業務領域，係不少民間律師企求之實務工作職所，例如某些律師對通訊傳播、公平交易、金融、國際合作、交通、公共工程等領域有高度興趣者，如有機會進入公務機關大量接觸該領域之案件及熟稔相關實務操作，對其日後如再轉任民間執業律師後，不無有助於瞭解所任機關之實務工作內容，更有助其累計律師執業年資。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準此，如可吸納具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進入公務機關服務，一旦機關內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即可委由該

政府律師為其辯護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相較外聘律師，該政府律師對其任職機關之法規及實務面反而較為嫻熟，因此，對該涉訟公務員自有相當助益。

(三)再者，民間律師進入公務機關擔任政府律師後，不僅得以其豐厚之執業經驗，補足行政機關法制單位實務經驗之欠缺外，更可活絡政府機關法律專業人員之進用管道，加上明年實施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考試錄取率將從現行全額到考人數8%提高至10.89%，因此，亦不失為增加律師執業職場之另一管道。

目前相關之公職專技人員類別-

(一)公職社會工作師之應考資格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等級別	高考三級	類科別	公職社會工作師
應考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公職獸醫師之應考資格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等級別	高考三級	類科別	公職獸醫師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領有公職獸醫師證書者		

主席：

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此建議修正條文是否可行？

羅委員豐胤：

個人認為律師之功能角色與公務員有很大的差別，若公務員同時擔任律師代表機關為訴訟代理人，或對機關之人員作刑事辯護，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因依公務員相關法令，公務員應有誠實、清廉、忠誠等義務，若公務人員涉及貪汙被移送，該如何辯護？或於訴訟代理上可能涉及民事訴訟之自認或其他法律效果，如何一方面又有公務員的忠誠、廉潔、誠實，一方面又發揮律師辯護的功能？這部分可能有待斟酌。若要有政府律師，應限於訴訟業務以外的律師業務。

林執行秘書玉萃：

羅委員所指教的意見，我認為與公務員誠實廉潔部分並沒有衝突，公務員具有律師資格而幫機關員工辯護或擔任機關或員工之民事訴訟代理人，並不代表就

一定會有不誠實廉潔的問題。畢竟律師的使命，既是受當事人委託，即應盡力為其權益辯護，假若在此案會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本應受律師法中利益迴避規範之拘束。我們設計政府律師的制度，並非指在政府機關擔任政府律師後，即不受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的拘束，仍須遵照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

羅委員豐胤：

這與利益迴避沒有太大的關係，辯護人的天職一定是要往被告有利、無罪方向去辯護。若他在機關內擔任公務員，也了解整個機關案件的狀況，發現要為其辯護的當事人確實有些行為是不對的，但基於辯護人的角色，必須要站在當事人的角色著想，當事人必須對律師全盤托出案情，律師再選擇如何對其最有利的方式辯護，因此這樣的角角色要如何為當事人辯護是有問題的。訴訟也一樣，如民事訴訟，明知員工有些行為可能不符合法律規範，是否要自認？還是與一般案件一樣，只要沒有發現對我不利的事證，就毋需自認。這與公務員執行公務是為人民服務是有衝突的。因此若有律師資格之人在公務機關任職，其代表公務機關簽訂契約、訂立一些法令來未雨綢繆、防範未來的糾紛或平常作法律教育讓公務員有守法的觀念，這是可行的，但如果可以執行訴訟的業務，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陳委員愛娥：

我贊成科長提到的，關於公務員義務與律師的職責是否一定有衝突，應可更細膩來談，譬如在行政訴訟中，剛才羅委員一直提到刑事辯護，我認為若是政府機關律師，這方面要辯護的機會可能不多，可以想像的反而是行政訴訟的代理會最多，這部分是否有衝突？可能不見得。因為現在很多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即使不是以律師身分為機關之訴訟代理人，但在行政訴訟法中也容許指定機關的公務員作代理人，這在行政訴訟實務上非常常見。剛剛提到刑事辯護，關於公務員保障涉訟的補助，在公務員保障法中寫的非常明確，不是所有公務員涉案都可請求因公涉訟補助，必須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基本上若請求要指定律師辯護，會准許的根本前提，係已經認定該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要更細膩去區辨。

至於在民事上我個人不能理解的是，為何會有當然衝突的情況，民事上有很多機關在行政任務的執行上，未必都用公權力來作，譬如國營事業在營業的情況，也會有民事案件。我個人真的不認為政府律師會導致公務員及律師當然的角色衝突，反而是承認政府律師的目的何在？這些考量是否一定要透過政府律師才能達成？另外承認政府律師後，其相關的權利義務，恐怕不是一個條文即可處理，例如承認他在政府機關工作的資歷可以充作律師的年資等，然而一般的法律諮詢就不用強調是不是要由律師來提供，一般的公務員不一定要有律師資格，在他們的職掌上本來就可以發揮法律諮詢這樣的角色。所以我認為承認政府律師後，到底有些什麼以外的權利義務？是執業年資？或是可以加入律師公會，但是否要繳會費？比較細的問題我認為較棘手，但根本性的衝突應該不至於。而且作為一個政府律師，出發點應為公務員的職責、義務，不可能因為他是政府律師，

就可以違反公務員的職責、義務，應在公務員的權責範圍內踐行所謂律師職務。問題是承認政府律師後，相較一位公務員考上律師，有法律上之知能、在機關內負責法制工作、在行政訴訟上可為訴訟代理人出庭等，承認政府律師的目的與其額外可發揮的功能為何？這反而應更細膩去思考。我個人不認為政府律師不可行，而是要檢討設立的目的及承認後應如何為細部規定。

陳委員傳岳：

首先，政府律師既為律師，是律師就要加入全國律師公會才能執業，當然也要繳會費，這是一位律師的基本義務。目前於公部門中有很多具有律師資格的人，但是否加入律師公會，係視其個人意願，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只要加入律師公會就要繳會費、受律師公會的規範。在政府各機關內有很多入會或未入會的律師，但做起來都沒有什麼問題，我真的想不出來有任何理由需要有政府律師名稱的出現，如果政府需要有律師資格的人且已加入律師公會者，在錄用公務人員時就須規定他應有律師資格並加入律師公會，才能受整個律師團體的規範。作為律師的一員與公務員有衝突的地方，法律要加以規範，否則根本沒有設立政府律師的必要，若政府需要更多的法律人員則有必要，或更多有律師資格之人從事公務員工作也很有必要，倒是行政機關要針對有律師資格之人如何錄用，及其年資與是否成立律師部門去制定法律，若無這樣的建構，政府律師完全沒有意義。因為自己也可以說自己有律師資格，也加入公會，且在政府工作，而內部要怎麼稱呼都可以。在企業中擔任法務人員很多都有律師資格，稱其為企業律師也可以。這是一個社會上普通的通稱，不要法制化。考試的部分現在有法制人員，若要錄取律師來作法制人員、法務人員等從事法律的工作，錄取條件就是要具有律師資格，才能提升政府機關的法治建設，使更多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來從事公務員的工作。這才是行政機關內部制定法律，引進律師從事公務員的目的。但現在設立政府律師的目的何在？現在根本不需要，假如要有年資，其實只要加入律師公會就有律師的年資，不要年資者就不要加入公會，目前本來就沒有任何問題，為何要創設政府律師制度？我想不通為何要有，即便要有，也是政府內部在行政組織建制中要設立律師部門，將政府有關事件分給律師部門。而且若要有政府律師也不是在律師法中規定設立，應是在行政機關自身的組織法制度中安排，例如規定機關的法務人員一定要有律師資格等，這是行政機關人事組織體制的事情，勿與律師法混為一談。

陳委員怡成：

本議題應回歸最原始的目的，呼應陳教授所提，今天設政府律師的目的到底為何？若從今天提出的增修理由中，是完全無法看出有設立的必要性。如第一點，有律師資格者從事公職、投入公部門時，可提升政府機關的法律事務水準，避免政策產出前有違法違憲，確保政府機關可依法行政。如同剛陳委員所提，目前的法制人員，就已經在做這一塊。因此，以目前的機能而言，除無法達到得以政府律師的名義執行職務的功能外，所有的功能都運作的非常好，在沒有政府律師之前，所有的政策上也看不出有當然違法、無依法行政的狀況，因此這部分似

乎沒有說服力。而且若配合增修理由第三點，配合律師考試實施新制後，錄取人數增加，可增加律師執業職場的一個管道，我認為這種思維是錯誤的，因為這幾年律師錄取率大幅增加，律師市場本身的擴大或改變其經營市場是無法跟上人數增加的節奏，但可以看到在執業生態上，取得律師資格後可能進事務所或其他行業，這是一個生存競爭的必然趨勢。換句話說，如剛才提到有很多公務機關本身有很多公務員取得律師資格，只是並未以律師名義執行律師職務，若取得律師資格且已通過基礎訓練，進入公務機關完全就達到這個功能，因此是否有必要設立一個政府律師的名義？我認為一個公務部門法律水準的提高，並不會因為享有律師這頭銜而確保法律品質是可以提高的。

至於增修理由第二點，這一大段中最後一句話應是重心，有助於累計律師執業年資。但目前公務機關本身一年涉訟案件屈指可數，除非本身是事業部門，非訟事件較多，或國營事業經營可能會有些訴訟案件，除了政府機關的行政訴訟案件外，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是非常少的。一個公務員的政府律師，大部分的執業並不是在訴訟業務上，以公務員的年資去加計律師年資，這並沒有相當的關聯、因果性，看不出合法的理由。

第三點就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公務人員涉訟若已確信其為合法執行行政職務，本來涉訟機率就很低，在目前律師市場充足的情況下，要找到律師本來就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律師能否承辦好訴訟業務，有賴於當事人與律師間之溝通，且若當事人認為已依法行政，行政機關對法律的本質或目的有自己的盲點或考慮不周延之處，反而更需要自外部的另一個觀點來看清楚這件事情；所以不是一個所謂有律師資格之人就更能保障涉訟公務員的權利，這在實務上是看不出來的。我相信多數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也不認為自己犯錯，但可能即是因對法令了解不夠周延，才將自己置於困境中，經由與律師的討論，才知道之後在機關的行政程序上可再加強、補足。所以我認為若自認為依法行政執行職務還涉訟，更需要有外部專業人員來幫助看清楚這件事情。我們今天在討論要不要加入這麼新的制度進來，最重要是要看目的究竟為何及希望增加的是何種功能，這才需要作這麼大的制度變革，然後再去討論如何設事務所或是否應設立專門的部門，這才是第二層次技術性的問題。

黃委員麟倫：

就我從事審判經驗來看，在審判者的立場，政府機關涉訟時，是否需要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理政府？其實我個人贊成。依我以往經驗，雖然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機關本身都有法務、法制人員都可以代理訴訟，且他們對其本身業務較為熟悉，這點是事實，但機關的法務人員不懂訴訟，由機關的法務或法制代理訴訟常常造成訴訟進行上很大的障礙，這點幾乎無可否認。當然碰到這種問題，機關有很多選項，通常找外面的律師幾乎是常態，機關的法務很少能夠自己打官司。但誠如剛才羅委員所提的，會有倫理上的問題。對一位法官而言，會期待今天找一位懂訴訟程序，能協助訴訟進行，但又不將自己當作只是單純收錢的律師，且他在實行訴訟代理職務時，可以感受到對國家並公正執行法律，甚至協助法院發現事實

的真相是有責任的，而非僅單純片面去維護當事人利益，而不管利益是否在國家法制上被鼓勵。特別是律師在執行此類案件，被代理的都是公務機關，公務機關的特色是，即便擔任被告去打官司，也不認為機關可以說謊，一般民眾的被告有說謊的權利，委任律師可替其隱惡；但國家機關當被告，不認為機關可以隨便亂講，若以今天訴訟上，律師代理國家機關，恐怕不能只是搬出律師倫理上的思維，即所謂對當事人不利的事就都不講。剛才羅委員講到的故意，讓我從另外一面去思考，也許是因為這樣，才希望有一個政府律師，既懂訴訟但又不是只將自己當成律師，也知道有異於一般律師倫理而對於國家司法又有一定倫理存在。

另外，剛剛羅委員也有提出，律師一定要為當事人隱匿對其不利的地方，但最近有些法曹倫理的論述都在挑戰這個問題，這不見得是固定不變的定律，最近司法院也在研究法律倫理，有教授就特別指責這部分的律師倫理，在這邊恐怕不能完全適用，因為一味地為當事人隱匿對其不利的地方，確實在訴訟中造成很大的困擾，我認為律師對當事人有倫理，但對司法正義也應該有倫理存在。我雖然是贊成國家在進行訴訟時，確實有些時候是必要有一位律師來協助，但仍要具體評估設計，要如何才能達到最高的作用。若條文這樣設計，似乎變成大部分機關都有自己的律師代理執行業務，當然機關不可能天天都跟人在打官司，具有律師資格者進行政機關後，也許有他訴訟上的專業，但可能兩三年也碰不到一件，都在作其他公務員的業務，如此是否能達到真正設置的效用？這需要評估。

另外可能的狀況如陳傳岳委員指教的，是否應設立一個訟務部門，這也是個思考方向，如日本的法務省就有訟務局，訟務局中有專門訟務人員，有些甚至為法官、檢察官轉任，主要任務係當國家各機關涉訟時，因各機關本身訴訟能力欠缺，由訟務局之人擔任訴訟代理人，當然各機關本身人員亦可為訴訟代理人，在訴訟程序上進行訴訟，統一使用對於訴訟較專業的人才，如此也不會將這些職司訟務的人員分散到各機關去，這可能是個可思考的方式。

再者，個人對條文部分有些疑義，檢察司建議要「對外代表職機關」，這並不是很精確的用語，若機關本身有律師資格之人，進行訴訟當然為訴訟代理人，不會是代表機關，這在法律上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應該是要做訴訟上的委任，至於要職司訴訟以外的業務，恐怕與一般法制人員的業務都差不多，有無必要特別強調政府律師這一點功能，我是有些存疑的。

陳委員俊卿：

剛才各位所講的政府律師之必要性，從條文與各位的發表意見中，主要是現在法制人員代理機關訴訟缺少一個律師的名義，至於法務人員能力不足的部分，也可以僱用律師資格者擔任法制人員，以充實它的能力，因此是否由有律師的資格來代理機關訴訟，與政府機關法制人員能力夠不夠是不相同的。未來法制人員是否需有律師資格或以律師名義出庭，這會牽涉很多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例如入會繳費及登錄等，都會增加政府的負擔。因此，僱用具有律師資格者來擔任機關的法制人員代理出庭是可以的，或是機關認為法制人員的能力不夠，則可錄取具有律師資格者來擔任法制人員，但可以使用政府律師的名義，我認為不太妥當。

關於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時，可由機關內具有律師資格者為其提供訴訟服務方面，但有時員工會對律師的選擇不滿意，難道派一位國家律師，其能力就會這個員工信服嗎？目前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者，可於外面委任律師，政府再予以補助，他可多方面選擇律師，但若派一位能力不佳的政府律師，一定要當事人委任政府律師為其辯護，這對公務員的保護是否更不周全？

劉委員志鵬：

我是贊成開放政府律師，但應限制該政府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政府律師的名稱好不好都可以再討論，會贊成開放的原因是，若有更多律師進到政府部門中，相信對政府機關的法制作業會有大幅提升，這件事情對大家希望建構法治社會是有絕對幫助，這是從理想面來看。從現實面來看，律師市場越來越競爭，進一步開放的結果，政府相關配套措施如政府律師部門的開放，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方案。至於我認為應限制政府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的主要原因，是因律師最核心的精神為獨立執行業務，以維護當事人的最大利益。關於獨立執行业務的部分，過去在台北律師公會中，在討論企業律師登錄審查的議題時，也有類似的討論，因為企業律師本身受僱於企業，雇主對其有指揮命令，其與雇主間有從屬的關係，故企業內律師本身執行律師活動時是否具有獨立性，這是有疑問的。這個議題不只在公會討論過，在國外討論企業律師究竟是否為律師時，也從企業律師本身是否具有獨立性的角度來觀察。從這角度來看，我認為政府律師是公務員，基本上即受到兩個拘束：一為上下隸屬關係，上級或首長本身可對政府律師做業務、職務的指揮及命令；其次即為羅委員提到的，本身依照公務員法令所應遵守的職務或義務等，這些事情毫無疑問，都會影響政府律師的獨立性。以這角度來看，企業律師的獨立性都會被拿出來作討論，對政府律師而言，因為具有公務員的身分，更無獨立性可言，作為律師獨立執行业務及維護當事人最大利益的角度，我認為政府律師執行職務的範圍應受限制，受限的最主要原因，以市政府所提意見來看「代理、擔任政府機關司法訴訟代理人為限」，我的看法正好相反，應是這兩種要加以限制；第三個理由是整個律師界生態的問題，若開放政府律師可擔任政府機關的訴訟代理人與政府機關的辯護人或為政府機關所屬公務員的辯護人，在律師界應會引起更多的質疑，現階段開放其可為法庭活動也不是一個好的思維。

陳委員文琪：

是否引進政府律師，我贊同朝這個方向思考，當初在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時，就已經將這個議題放入，並非現在才憑空想出來，因此，當初就有設立政府律師制度的這樣思考。但現在具體討論到如何規劃，條文該如何設計，剛才各位先進已將問題點出，一時間還未有很好的說法，最關鍵的問題為政府律師究竟該做甚麼？若其角色功能定位清楚，這制度就很容易設計出來。這問題徘徊在兩者之間，若將政府律師顯示在條文中，就會變成新創的制度，之所以政府律師與其他機關從事法務人員的不同，在於政府律師是可顯名，他可以律師身分、名義對外執行職務。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是否機關中要特別設立一個律師部？職稱

在機關中是否稱為律師？或用consultant法律顧問的用詞？或這個職稱仍為科長、法務人員或司、處長等行政職稱來執行政府律師的工作？另外一個思考是，既然希望藉由設立政府律師制度提昇成為一個法治國社會，這點我非常認同，當初會思考這個議題，也是基於此種想法。另外關於提高法治水準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及，僅須多遴聘已有律師資格者擔任公務員即可，但這不同的是，他是隱名的，也許他通過律師考試但未入會，甚至連律師證書都未向法務部申請，就只是通過律師考試證明他有這樣的實力，因此，這又回到政府律師的職務究竟為何，是否僅限於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臺北市政府建議的條文，似乎較侷限於訴訟代理人與辯護人，若是這樣的思考也無必要，現行政府機關確實有很多因個案而委任外部律師，另一方面目前訴訟法制並未要求所有訴訟代理人都要律師身分，所以在這樣的整體環境下，是否有設政府律師的必要？還有一個現實的問題是機關人員的薪資結構，既然是一位律師，是否仍框在公務員體系的薪資結構中？他職司的工作為何，是否僅限於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依照研修會先前定義律師執行的業務範圍並不是僅限於這部分，依檢察司所擬的條文，並未明確顯示政府律師的職務範圍，若未作限制似乎範圍較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還大，甚至還可作非訟業務或出具法律意見，這部分應是可以討論的。若希望政府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的法務工作，是否會變成一個高級的法制人員？在現實狀況下是否有迫切的必要性？一旦融入機關中，事實上很多工作仍是由法制人員或科長擔任，在涉及政策面時，則又為司、處長等長官作決策，政府律師在其間應扮演何種角色及如何定位？這些問題如能有很好的回應，就比較容易落到文字中。當然配套的作法，既然是顯名律師並設計為可執行律師職務，當然他就必須要入會，同樣的思考如企業律師，似乎是不受規範的一塊，相對應的是，政府律師若在律師法中規範，仍應入會，他所受的約束，事實上是更多的，除了公務員一般規範須遵循外，律師倫理規範也必須遵守。事務所的部分較好解決，因為是特別設置的制度，當然在法律上可對事務所如何設立加以規定；另外在離職後，有些競業禁止與利益迴避的問題，這些配套都應一併思考，在條文的設計上，並非僅增訂第31條之1即可，因此可能要特別在立法說明中敘明，推動此制度其最重要的目的為何，當然是朝著如何建構一個法治國、法治社會的目標論述，至於因律師考試錄取率增加而可拓展律師個人的出路或可累積經驗等，在立法說明中就不是那麼重要。因為今天的會議資料中，其中有兩點提到對律師個人的幫助，若以這樣的理由推動此制度，大家的疑問恐怕還是存在。

陳委員傳岳：

我認為一個最基本的觀念是，既稱律師，一定要有律師法通過，而且要執業就一定要加入公會，若無此項基本身分，則不能稱為律師。若要設一個名稱為政府律師，這是不對的。政府需要法律人員、法律博士或律師資格之人，政府體系如何規定都可以，但政府律師的名詞，我認為是不倫不類，我第一次聽到這個名詞，是由前部長陳定南提出，當時社會也有很多意見，但並未真正討論。若欲真正提升我國法治，法規委員會的主委、副主委或半數以上的人員都要具有律師資

格，訴願委員會半數以上也都要具律師資格，因律師代表在執行法律事務有一定的水準，其他方面，例如戶籍業務的辦理，包括戶政事務所也有很多法律系畢業的人，故欲真正提升法治，是要有更多法制人員或律師在政府機關任職，律師本來就可以擔任公務人員，現在也是這麼做，若政府要更多的律師進入公務體系，就應在應考資格中規定，報考人應具律師資格。若真的一定要做，可稱為法務師或其他名稱，但就是不能稱為律師。

陳委員愛娥：

因我目前在考試院所屬部會服務，我可以很明確的說，律師法的規定不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這是處理政府機關人事的問題，因此若要談這問題，應要認清律師法到底能做什麼。在政府機關內的律師，他的身分是不可能僅在律師法中處理，如剛才提到的薪資結構等問題。但我認為關鍵的點，應為第31條之1主要在解決第31條「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的問題，現在談的是要解決「如果要承認在政府機關中的律師，且係以律師的名義對外為相關的行為」問題，必須克服的點是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因為第31條規定，律師不能同時為公務員。基本上，目前第31條可以處理的部分，是將第31條規定的公務員及律師的角色截然劃分，至於是否承認律師與公務員的身分可同時並具，則需再思考。

剛才陳理事長有提到公務員具有律師資格者，本來就可以加入律師公會，正好是不可以。目前擔任公務員，就算有律師資格也無法加入公會，一旦加入而執業，一定會被懲戒，這部分沒有任何疑慮。例如公職獸醫師，則是容許其為獸醫師的執業登記，雖然如此也僅代表他可以執行獸醫師的業務，我正好在保訓會處理過一個案件，他登錄執業的地點正是他的工作地點，既然稱為公職，就一定是公務員，但同時承認他為獸醫師。目前實際的狀況是，公務員即便有律師資格也不能加入公會及登錄法院，且就我之前於國立大學任教之情況，我也當然不可以登錄法院及加入公會執行律師業務，這是絕對不容許的，若有此情況，也會被提出檢討，我們也處理過此類情況；至於私立大學對此較為寬鬆。因此現在要討論的，是否容許律師在擔任公務員時，也可以有律師的身分且執行律師的業務？這部分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其必要性為何？目前很多訴訟法上規定，即使不是律師，也要具訴訟代理人的資格，故剛剛提到承認他為律師但不讓他做訴訟代理人，我認為不通。目前行政訴訟實務，提起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是只要公法人、行政機關等就可以其所屬的專任人員為之，意即只要辦理訴願等業務的人，即可擔任訴訟代理人。我一直在思考這個規定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若是為了有些業務有人可以代理，就目前情況而言，其實有律師資格但不讓他以律師名義出庭，這也不會有障礙，其實就是以機關代理人的身分，法律上也一定容許，無論他有無律師資格，因此我才會思考承認這部分，它的功能究竟何在？我認為承認的主要功能，應是可以累積其律師的年資。另外剛剛也提到因公涉訟指定代理人的部分，以目前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的規定，並不會強迫該公務員指定律師，涉訟公務員可以自己去找，只要是依法執行職務，他申請訴訟補助就會准，所以這點在理由說明上應不是那麼必要。

這裡有看到德國律師法的翻譯條文，也許我回去參照原文所寫的註釋書後，再來看德國實務上詳細的情況為何。德國律師法有提到，律師一旦被任命為公務員，即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若執行委託任務為榮譽職，則不在此限，這是例外排除的情況。所以在此處，我認為最多是放個例外容許即使是公務員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承認其得以律師身分，但必須經機關同意且為代理機關的事務才可。至於剛才提到的辯護，我認為不宜，而且這類案件也不多。剛才提到行政機關的訴訟案件很少，但我認為要視機關所職掌業務而定，如稅務機關的案件一定不少，稅務機關的案件一般都不是找法制人員為訴訟代理人，都是由業務單位的承辦人為訴訟代理人，但那些業務單位承辦人非常怕上法院，因為他們聽不懂法官在問什麼，法官其實也不耐煩。所以我是很贊成可以放寬讓這樣具有律師資格的人進來，也讓他們可以累積律師的年資，但他一定是公務員且要遵守相關的規定。除了具公務員身分外，也承認他可用律師身分去執行一定業務，在一定範圍內，也可吸引很好的人進到公務門來，同時也可累積律師年資，對律師界本身也是好的發展。

說明理由有一點我認為講的很好，我個人認為有些律師不了解行政機關裡面實際上互動的情況，但有些具律師資格之人進來，有機會在承認年資且累積專業的情況下，對將來他們擔任行政機關之訴訟代理人時會有更好的服務。我是傾向於承認，但寫法上應扣緊第31條規定，應是例外承認在某種情況下，公務員也可被指定擔任政府機關的律師，並以律師的身分來執行業務，其執行業務的範圍當然是以機關指定事項為限，有些業務是當然不宜，如辯護人的部分，原因是他是做為機關的律師而非個人的律師。

我回去可再參照德國法第47條的實際運作情況，會後再提供給承辦單位參考。

羅委員豐胤：

目前實務上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都不一定由律師擔任，只要審判長許可即可，以目前實務運作狀況，公部門請內部人員不管是否有律師資格或只是單純的法務人員、業務人員來擔任訴訟代理人，應該是很常見的；至於擔任辯護人應該是沒有。關於辯護人部分，黃委員提到依照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的規定，律師是要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但同時律師要幫當事人的權益維護到何種程度，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也見仁見智。當律師與當事人溝通時，當事人必須將他的一些資訊及秘密全部講給律師聽，假設律師在法院的卷證中無當事人提供給律師的資料，律師是否要幫當事人提供給法院，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這恐怕是有問題的。若這樣就不須有舉證責任的制度，包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都有舉證責任制度，公務員與律師本身角色絕對不同，義務也不同，若讓公部門律師可執行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業務，我認為不妥。若以普通代理人的身分而不用律師的身分，目前實務上已如此運作，則不需要再設一個政府律師。當初全聯會討論的結論認為，政府律師的議題是否不要在這次律師法研修會中討論，這部分要看大家意見如何。

蔡委員瑞宗：

今天將此議題提出，有兩個目的，第一最主要是聽聽大家的意見，誠如各位先進提到，這議題已討論很久，但無法正式確定是否作為未來修法的方向，各位的意見讓承辦人員也獲益良多。當時設計這個條文，只是先提出梗概讓大家討論，設計的方向當然還有可改進的空間，包括技術性及規避性的部分及相關配套措施，但不管結論如何，不可能完全在律師法中做詳細的規定，一定會有許多例外需要配套、另訂規則辦法或其他要點來作排除與規範。律師可以執行的職務，包括民事、非訟、行政、刑事等，若以政府律師或政府的律師的角度來看，辯護人這一區塊應不太可能納在其中，最主要誠如黃委員提到，在機關中須以辯護人身分處理的事情極少，大概都是機關的訴訟代理人，我認同陳委員及劉委員所提，劉委員認為訴訟代理人不行，但這點我傾向於可以，但辯護人的區塊確實需要檢討，剛才黃委員也很清楚地提到，辯護人主要是偕同法院發現真實，羅委員也提到必須與當事人做些討論，但有時角色會衝突。另外考量到一點，在政府機關中的人，可能對訴訟制度不是那麼了解，因此要如何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因為並不是每個機關會常常碰到刑事案件，因此對於法院的整個刑事訴訟流程不是很清楚，要擔任辯護人會有盲點存在。若是民事、非訟部分，尤其是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許多委員提到，這些都已經是目前實務上在運作且無窒礙難行之處，而政府律師這個名稱也是我來司裡服務第一次聽到，但政府律師設置的目的何在？據我這段時間的參與及實務上的了解，最主要應該是希望提昇國家之法治水準，讓政府機關在做法案或政策的提出前，能夠有法制這類的人員能幫忙把關，但這類人員如果職位太低，人微言輕，長官是否接受，這也是需要考量的問題。當時陳長文教授提出這個議題時，我認為他的理想非常好，但實際上運作可能會有盲點，例如，一位律師在經濟部任職，如果要幫忙把關政策，但若無兩把刷子，一位律師如何把關經濟、財政、國防、外交等政策？若對該機關之業務並不是非常熟悉，根本無法提供建言，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人應從基層承辦人員做起，直到升到科長甚至到司長以上的程度後，才可能在機關首長要做政策決定時出面給予建議有無違法、違憲之虞。

有次我在台北律師公會召開關於政府律師的研討會時，私下與律師聊天，我說一個小律師進去政府機關也不會有人理，必須要像在座的各位已經身經百戰、有社會知名度及相當的歷練後，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言才可能受機關首長重視，但在考試院那邊應如何與其連結，之前開研討會也有討論這個問題，這些人進到公部門後，一個月給他們十五萬元，他們願意嗎？不可能。倘若讓他們進去當公務員，他們的薪資結構要如何計算，最多只是有加給，但也不會超過十萬元，而真的要引進具有知名度或經驗豐富的律師進入政府部門內工作，我認為有相當的困難。這些我們也還在思考將來可以做何種設計，也希望就教於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之前我們也有找相關部門來開會討論，包括架構另外的組織架構、薪資結構等，但最後的結論也是困難重重，因此能否在律師法中作此修訂，也是見仁見智。又，是否可以在其他法律中規定？例如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允許

這些人擔任這樣的職務等，這部分真的牽涉很廣，所以今天這個議題是否可以交由主席裁示應否要繼續討論下去，或將今日意見綜整後，由我們再作詳細規劃後，於適當時機再行提出討論。

林執行秘書玉萃：

上次沈委員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即當初律師法研修會成立時，最重要是開始討論律師的職業範圍包括哪些？今日在各位桌上有準備我們研修會歷次以來所討論的議題與共識條文，在第一頁即是列了律師之執業範圍的議題，最後共識的條文為，律師可辦理的法律事務，包括訴訟案件、非訟業務等。例如，現在行政機關中，無論是法制人員或部分業務承辦人員，他們所辦理的事項其實也屬於我們所定義的律師執業範疇，那麼是否要將這些政府機關人員辦理像律師的職務一同納入律師法來做規範？如同企業內律師一樣，當時會議討論的決議是，具有律師資格者若於企業內受聘僱，必須要加入公會才可稱為律師，若未加入公會，即便是具有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在辦理這些業務，我們也不稱他為律師，而他縱使在辦理律師的業務，如提供法律意見有疏失時，也不會有違反律師法及倫理規範的問題。相同的情形，在政府律師這一塊也會有相同問題，只是現在的僱主變成是政府機關，假使這個具有律師資格之承辦人員不顯名，但他在機關內辦理的業務，仍如同律師一樣辦理機關的訴訟或非訟業務時，是否即毋需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但一旦顯名，則是否就要受到規範？之前我在參加台北律師公會召開關於政府律師的研討會中，當時有位與談人為臺北市政府法規會的主委，他本身具律師資格，也蠻認同我們應該要增設政府律師制度，尤其他提及北市府有很多案子需要對外談判的場合上，如最近文湖線捷運當機事件，在與國外承包公司談判時，他因是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雖然有律師資格，但也不能說他現在是臺北市政府的政府律師，儘管他的能力並不會因沒有對外表彰律師的頭銜而被否定，但他認為若可顯名自己為市政府之政府律師，在談判場合上有些時候是更可做為說服對方的一種作用，再加上在機關內法制人員如有律師資格，他也認為是可為法制人員樹立相當之權威性；另外，葉主委也提到若公務員具有律師資格，將來不一定長久繼續在公務機關服務，未來也有可能轉任民間律師，除了希望可以將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年資算作律師的年資外，另一方面也想可以參加公會的進修及得知公會的相關訊息，但因他是公務員故無法加入律師公會，也無法參加律師公會所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對於他未來如轉任民間律師後，可能就無法像一般律師般那麼熟悉整個律師執業市場。今日提出這個議題，目的也是希望能集思廣益，若各位委員認同增設這樣的制度，那麼又應該如何設置，可以讓這個制度更完善？不過，認不認同仍須由各位委員討論後決定。

陳委員愛娥：

德國法對這部分有些規範，今天大家都交換過意見，是否容許我回去查一下德國實務運作情形及相關德文資料後，再提供給承辦單位，俾便在有較為完整的資料下再來決斷，這樣是否較為妥適？

羅委員豐胤：

剛剛提到律師年資及進修的問題，目前實務上也不會有困難，如同陳委員所說，不管是企業內律師或政府內律師，只要稱為律師就是要加入公會及繳交會費，因此，應可在第31條作修正，因為現行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若你是公務員在公務機關之職務範圍內代表公務機關處理律師業務則不在此限。只要加入公會，還是可用律師名義代表機關執行業務就可解決，毋需新設政府律師制度。

陳委員愛娥：

政府律師只是個稱呼，也不一定要稱為政府律師。

羅委員豐胤：

不管是企業內或政府律師，只要以律師的名義對外執行業務，就要加入公會及繳交會費，亦可參與公會之進修。基本上法令並無限制公務員不得加入人民團體，正如許多公務員加入扶輪社或獅子會，因此他們要加入律師公會也是一樣。

陳委員愛娥：

目前公務員絕對不可以加入律師公會。

羅委員豐胤：

條文可作修正，執行公務機關之業務才可。

主席：

未必不可以，只要不登錄法院即可。

陳委員愛娥：

沒有登錄法院，如何加入律師公會？

林執行秘書玉莘：

律師公會似乎不允許現任公務員加入公會。

羅委員豐胤：

律師法修改即可，但僅能執行公務機關委託案件。

陳委員俊卿：

剛才蔡委員說要引進優秀律師至行政機關服務，但非常現實的問題是，司法院想從優秀律師中遴任法官，結果政策並無法達成理想，因為好律師不來，主要是薪水低及職位的問題等。律師到公務機關服務，薪水是否可要求高一點？但陳委員說不行，可能將來也是會窒礙難行。

陳委員愛娥：

薪水的問題不是在律師法中訂定，這不是法務部主管業務。

主席：

提出政府律師的構想，事實上應該是參照美國制度的想法，這個想法也與德國一樣，意即每一個從事法律工作之人均應先取得律師資格，但目前在臺灣從事法律工作的人，不一定都具有律師資格，要朝像美國或德國的制度修正，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公務員相關的法律也要全盤修正，例如法務人員須有律師資格，法學教授也須有律師資格，正如德國要擔任教授也要通過國家考試一樣。

陳委員愛娥：

在德國，他們稱為法官資格。

主席：

這樣的構想當然很好，但國內公務員資格與專門職業人員資格是分屬不同的軌道在運行，長遠的目標當然可以這樣走，但這部分還會涉及考試院權限，需要作長遠的規劃。我們現在要吸納有律師資格的優秀律師到政府部門服務，以提高政府部門的法制水準，這樣的理想很好，但事實上目前也有相關法源依據可以達成，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但律師可以轉任公務員的職系，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僅限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這部分考試院應可放寬，因為該職系對照表並非法律，僅須修正該職系對照表，放寬至從事法制工作、訴願工作或稅務複查等職系即可。

陳委員愛娥：

該職系表曾經有比較寬並包含有法制人員，後來才又限縮。

主席：

所以這是政策性的問題，未來通過律師考試的人非常多，其實考試院可以考慮將這些具有律師資格者，引進到政府部門轉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以外從事法務性質的工作，如法制、訴願、稅務複查、智財之再審查等，這是考試院的政策問題，主要是為了要提高國家法治水準，讓有律師資格者進入政府部門，如此即可解決。

年資的部分，在律師法中看不出律師的執業年資有何好處，但在其他法律中就有關係，譬如轉任公務員、司法官等，須有一定執業年資，目前擔任訴願、法制工作者可以轉任行政法院的法官，但不能轉任普通法院的法官，這也未必是好事，不過這涉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行政法院組織法的問題，若要廣納優秀律師進入公部門，修改這些法律即可解決。累積律師的執業年資，除了以上的益處外，是否在其他方面仍有助益？擔任監察委員是否也會有年資的限制？這部分可能要了解一下。另外擔任大法官是否也有年資的問題？目前好像尚未規定。

陳委員傳岳：

以前的法官法草案中好像有，但目前未規定。

主席：

我剛才查閱民事訴訟法規定，其實一般公務員於第一審及第二審代理政府部門訴訟並無問題，第三審是強制律師代理，但如具有律師資格仍是可以代理，因此目前制度上，有律師資格者替政府進行訴訟是沒問題的，行政訴訟亦同。至於刑事訴訟程序擔任辯護人其實並不好，因公務員被移送後，機關還要為其辯護，角色上是有些衝突。

陳委員要幫我們找德國的資料，是有助於我們瞭解德國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但我們要解決的是，如何將優秀律師納入政府部門與律師年資計算的兩個議題。

至於臺北市政府法規會葉主委所提的問題，在對外談判時，他可以說他曾經當過律師、現在擔任主任委員，因此這部分應沒有問題，至於他提到不能參加律師公會舉辦的進修課程，律師公會應該也會歡迎他參加，不致那麼封閉。

陳委員俊卿：

我們有開放一些名額給民間人士參加。

陳委員傳岳：

隨時歡迎，只要繳納費用即可。

陳委員文琪：

但進修課程應是搭配要執行律師業務才有必要，否則若以目前的框架限制，他畢竟是公務員，參加這些進修課程有何作用？

主席：

但他既然認為律師公會所舉辦的在職進修教育非常好，就讓他有個管道可以進修，這部分讓律師公會去考慮，因為主要是繳費的問題。

林執行秘書玉華：

葉主委說因為他不是公會的會員，並無法隨時得知公會發送給會員的訊息。

陳委員俊卿：

公務員來參加進修可以，以高雄來說，會員因為平常有盡義務，只要繳一百元，但非會員要繳三百元。

主席：

律師公會內部有電子報，電子報應可解決這類問題，這些都是技術性的问题。訊息可以透過電子報得知，繳費即可參加進修課程。年資的問題再去研究考慮，當然也不能非常廣泛計算，倘若從事非法律的政務工作，譬如擔任工務局的局長，是否也得併計為律師年資？這部分可能可以參考德國法的規定。假如是專辦法律事務，或許讓他可以併計為律師執業年資，這應是合理的。不要將律師法弄得太複雜，要解決的問題可在相關制度上配套解決。另外，關於機關首長在作政策決定時，須由法律人來決定，可能全世界都做不到，事實上我國所有的法律案於送立法院之前，在行政院的審查階段，法務部皆應參與，但法務部有無那麼大的影響力？基本上如果抵觸相關法律或憲法，法務部均應會表示意見，這是法務部的職責，所以法務部在事實上皆充分扮演這個角色。但政策上如果不願採納法務部意見，可能也沒有其他辦法，而且目前在立法院也會面臨這個問題，例如縱使告訴立委可能違憲，立委會說哪裡違憲，違憲並不是法務部說了算，要大法官解釋才算。因此，吸納律師進入公部門並無法解決這類問題，再者，目前已有類似的制度。

有關律師轉任公務員及執業年資的問題，請檢察司就相關規定研究如何處理，並請陳教授提供德國法制之相關資料。至於進修部分，因是細節性的問題，很容易處理。

劉委員志鵬：

所以律師法中不處理？

主席：

律師法目前應不需要處理。因為目前訴訟實務上，公務員皆可擔任機關之訴訟代理人，民訴、行政訴訟、訴願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志鵬：

原來我對此議題之想像是，因目前在與政府機關打交道時，會覺得若政府機關的法制水準高一些，與其溝通會較方便。未來一年律師錄取人數約為七、八百人，可能其中只有一、兩百位至法院服務，剩下還有五、六百人將來可能變成流浪律師，這是政府的責任，讓這五、六百人已經過國家考試者，若他們是年輕人，也願以公務員薪水至政府機關中歷練，我可以想像未來有一天，我到鄉鎮區公所去申辦相關事情時，坐在對面的人是具有律師資格的；也有可能如陳委員所提到的，原來就是公務員，在職期間考上後是隱名律師，他也沒有辦理登錄法院及加入公會，這類人是已既存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認為還好，最主要的是有些人考得上律師，卻不見得考得上公務員，10.89%的錄取率已經比公務員的錄取率高很多，這些人如可經由某種程序進入到各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去工作，相較現在我們法制人員的水準，應該是會提高的。我所思考的是這個問題。

主席：

這問題不需修正律師法解決，只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朝將具有律師資格且其執業年資達到兩年以上或幾年即可轉任公務員的方向修正。目前律師可以轉任公務員的職系，並未放寬到其他法制人員，可建議考試院開放這部分，包括地方政府也有法制人員，目前規定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秘書必須為法制人員，因其必須有法制歷練，若律師有興趣也可轉任，但前提是考試院要將律師轉任公務員的範圍擴大，這是行政規則的修正，較易解決。

劉委員志鵬：

我贊成這個問題並不是修正律師法即可全面解決，相關的法規都要配套修正，但律師法可做的事情是，當他一旦變成政府機關的律師後，也去加入公會取得執業律師之資格，其可辦理的業務範圍為何？我個人傾向於這個問題不可能由律師法全部解決，但主席方才的裁示，會讓我懷疑此議題於研修會中是否還要繼續討論，還是要研究完後再推動？是否可以附帶決議請考試院修正職系表，擴大律師轉任公務員的範圍，雖然很困難，不過這樣慢慢來做也是一個方法。

主席：

可以附帶決議。大家的共識就是希望吸引優秀的律師至公部門服務，提升整個國家的法治水準；另外如果他真的有從事法律工作，也希望從寬來計算他的律師執業年資，請檢察司朝這兩個方向研究，有些應該是要修正部分的人事法規，若律師法要配合處理，當然應予修正，若是相關人事法規應予修正，我們可以作成決議，建議考試院放寬專門職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範圍，讓除了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職系以外需要法律專門知識之人員能夠由律師來轉任，否則一年考上七、八百位律師，若沒有案源，考上那麼多也沒有用，反而讓他們可以進到政府部門服務，真正提高整個國家的法治水準。

陳委員愛娥：

我認為關鍵點應該是可否顯名的問題。我是傾向認同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可以顯名，如此，律師法勢必要做處理，至於其他細節問題，當然不可能僅在律師法中解決。依我的理解，不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在哪個部門，如果可以顯名，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是有助於劉委員所提到律師的成長及歷練。因此律師法如要修正，一定是小幅度的僅就第31條規定來處理。

主席：

如果大家可以有共識，一位具有律師資格者到政府部門服務，在從事與公務有關事項時，得以律師身分執行公務，但只限在執行公務時，其餘不能再自己對外接案。

陳委員文琪：

我贊同劉委員所提要引進具有律師資格者在政府機關從事法制工作，這部分主席已作裁示，甚至更嚴格一些應拉高門檻，意即從事某些職務之資格，其條件必須設定應經過律師考試及格，這部分可能會有來自不同方向的爭論，例如如此設定可能是對工作權的限制或是是否符合平等原則等，不過這是另一個問題。剛才所談的是跨半步，若現在再往前跨一步就是顯名的問題，對於執行公務時，顯名的必要性及範圍為何？舉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為例，畢竟他對外談判時仍是以北市府法規會主委的名義進行交涉，是否葉主委會認為以律師名義談判會有更好的效果，而有必要於臺北市政府內再設一個律師的職稱，甚至不只在訴訟上，其他行為如出具法律意見等，但他是否即可以律師○○○的名字對外行文，我想應該不會，畢竟最後還是會以機關的名義出具，這部分可以再考慮在其公務範圍內，賦予他可以顯名是否有必要性？另外，關於影響其年資或工作經歷的問題，一旦承認他可以顯名、可以入會，一般入會後，在年資上也許可以開始起算，除非要求他特別執業的實際內容，否則很難判斷他究竟是執行何種業務，通常會視他何時入會來作為年資之起算點。假使允許他在公務機關任職的部分也可以累積律師執業年資的話，這應只是附帶效果，相較他本身在執行公務行為的顯名應該較不重要或必要，應該只是附帶的效果，這在思考時可一併再考慮。

陳委員傅岳：

我認為不需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個人問題，凡事都要有取捨，既然要當公務員，法規會主委已經很大了，為何還需要律師資格呢？

主席：

在德國，若代表政府打官司，是否一定要以律師身分出庭訴訟？美國聯邦政府打官司，也不一定要用attorney的名義來打官司。

陳委員愛娥：

德國會有很多種狀況，一般訴訟法我不見得完全熟悉，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訴訟，不是所有律師都可以代理，若到某種層級，他們會要求必須要就關於憲法訴訟具備一定資格者，才能夠登錄並從事訴訟代理；某些特殊案件會有特殊要求，但就關於憲法訴訟部分，則會在法律中明定關於憲法學或公法學的教授當然就可以代理。德國法的規範是比較務實的。

主席：

德國憲法訴訟反而不是要求應以律師的身分代理訴訟，而是要對憲法學、公法學有專門研究者才可。

建議考試院放寬律師轉任公務員的範圍。年資如何處理的問題及是否修改律師法，請檢察司再研究。其實是否以律師名義執行公務並不是那麼重要，但請檢察司會後研究，若認為絕對有必要再行考慮修法，若認為根本不需要，也可不用考慮修法。

陳委員俊卿：

以前的訴訟程序是未具律師資格不能坐在代理人的位置，但現在即使不是律師也可以代理訴訟，只是沒有穿法袍而已，在訴訟上並無區別。

議題二：律師事務所之設置

案由：(一) 事務所應否登錄？應向何機構登錄？

(二) 分事務所應否限制？

說明：

一、 現況-

事務所不具法人資格，且依現行律師法第21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固應設事務所，惟律師設事務所並無須經任何機關許可，或應先申請登記之規定。

二、 我國其他專技人員規定

(一) 會計師法規定

1. 第15條：「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2. 第17條：「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第一項)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第二項)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第三項)」

(二) 建築師法規定

1. 第6條：「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2. 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3. 第12條：「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 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第21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四)地政士法規定

1. 第12條：「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第一項）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第二項）」
2. 第14條：「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以上是我國其他專業人員之規定，今日要討論究竟現行事務所應否登入及要向何機構登入？分事務所是否有限制？以上提請討論。

主席：

目前律師法規定律師執行職務要設事務所，但設立事務所不需陳報，同時也規定律師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內不可設兩個以上之事務所。此規定是否意謂於不同法院管轄區即可設分事務所？

羅委員豐胤：

因為律師組織的變革已有共識，未來入會係採主兼區制度，所以我們上次開會決議認為，律師只能有一個主事務所，主、兼區事務所都要向全國聯合會登錄，同時也要向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登記，國稅局好像也必須要登記，因為會有課稅的問題。是否可以建議主、兼區事務所皆必須向全國聯合會及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其主管機關應為市、縣政府，因目前大部分公會都有成立社團法人，社團法人的主管機關即為市政府社會局，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登記。律師可以有一個主事務所，因為現在每人只能有一個主事務所，兼區則不限，若要掛名兼區執業，則須註明兼區的事務所是分所，若無此區分可能會被認為每個都是主事務所。

林執行秘書玉莘：

之前討論此議題並無就事務所之設立為細部討論，但我記得鄭傑夫委員有提到律師執行職務只能設立一個事務所，不能再成立分事務所，因為律師可能無法長時間在該兼區的事務所執業，所以當初鄭委員認為律師應僅能成立一個事務所。

陳委員傳岳：

個人認為設立分所是形勢發展所必然，一間好的事務所，當然有必要在另一地區設一分所，設分所一定要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擔任該分所的負責人，甚至是合夥事務所，則一定要其中的合夥人才能當分所的負責人。

羅委員豐胤：

既然律師法未來將修改承認主、兼區制，那麼登記兼區，只要招牌上顯示兼區分所，就不會有困擾。每一位律師都應有主事務所，兼區有登記者，則可掛兼區分所。

主席：

是否如陳委員所提，兼區事務所之負責人必須具律師資格？

羅委員豐胤：

那當然，因加入兼區，一定必須是律師才能登記為兼區會員。

陳委員傳岳：

我認為有必要澄清觀念。律師於兼區可以設立分事務所，但他個人執業也一定要加入主、兼區公會。在分所中的律師，也可能以此為主事務所。現在的問題是，兼區是否一定要設事務所？

蔡委員瑞宗：

舉例來說，成功律師事務所在台北設所，但若分別在台南、高雄也設，每個地方都有個成功律師事務所，將來若採主兼區都可設事務所，在全國各地都可有兼區，可能會出現一個律師根本無法到另外四、五個事務所去，他一定是在主事務所執行職務。很多當事人到兼區事務所要找律師，財力較大的事務所可能聘請職員或法務幫忙照顧兼區事務所，當事人就由職員或法務接洽，但如此很容易讓當事人誤以為他們接觸的人就是律師，甚至很多借牌執業的就是以此營生。許多律師本身在台北執業，在其他地方則借牌給他人，但仍然是掛那個律師的姓名，當事人根本搞不清楚某某律師究竟是誰，職員也不會說律師今天不在，也不會說自己就只是職員，當事人會誤以為職員就是律師，然後內部職員就幫忙寫個狀紙五千元一收就結束，事實上當事人根本沒有看到律師。因此，未來若每個地區都可設分事務所，有無必要？對民眾是否造成困擾？我傾向如陳委員所提，個人可以加入主、兼區公會，但事務所是否設一個就好，比較不會造成困擾。

陳委員愛娥：

第一，其實我也贊成設事務所與要加入律師公會是兩件事，這並無必然的連結，因為律師只是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所以律師執業一定要有事務所，但在其他地方執行職務要加入律師公會，則是另一回事，不代表在該地執業就要設事務所。第二，律師一定要設主事務所，但可否設分所？這是「得」而非「應」的問題，個人認為沒有不可以，這也已經是事實上的狀況，很多大型事務所在中、南部都有設分所，也沒有不容許的理由。第三，目前律師登錄時，就要將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聯會，在某程度上也有控制的功能在當中。

陳委員文琪：

有關事務所應否登錄的問題，我認為應該要登錄，但此處的用語應為「登記」，因整部律師法用「登錄」的用語僅有第7條，登錄係指律師個人對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檢察機關執行業務之登錄，所以這邊的用詞應是「登記」。

目前我們在整頓律師業務的執行，事務所應該要登記。分所的問題，我自己也不太明瞭某些事務所，規模很大而且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都有辦公室，到底他們是用何種名目或型態存在，在認知上都會認為這是他們的分所。目前的狀況是，律師事務所與個人是分開的，如一間大型事務所可能有一百多位律師，尤

其現在登錄法院執業的地點已經沒有數目的限制，可以有很多登錄地點，各有主兼區。譬如我到嘉義登錄，要有一個地址，事實上我的住家、事務所不在嘉義，只是因為有案件在嘉義要辦理，所以有可能會找朋友或同道的地址登記於該處。將來實際的發展是，律師個人可以加入主兼區公會，與所屬事務所設主、分事務所是不一樣的。我認為可以設分所，另一個是從管理層面的角度，既然設分所，就必須要登記，納入律師法的規範。至於是否為實際事務所的人經營，我認為這屬個案問題。反過來說，這麼多各地登錄的律師，若有其所屬事務所在某地，既符合管理又實際。所以若開放可以設立分事務所，即應納入管理並要求應予登記。

黃委員麟倫：

剛剛委員提到事務所主兼區的情形，現在是越來越多。我從法院的角度來看，實際上在訴訟程序過程中的確會碰到一些問題，如果可以設分事務所，在將來的送達、在途期間計算上都會有爭議，如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若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計算在途期間是以律師的事務所來算，我曾辦理過一件案件，當事人委任的律師是一位台北的律師，也在台北執業，這個律師陳報給法院的律師委任狀地址也在台北，但這位律師在其他法院的轄區都有幫忙收案的事務所或辦事處，後來這個律師在某個涉訟法院也設有辦事處，但他陳報的地址卻在台北，該案件在地院判決後就發生在途期間的問題，到底是以設辦事處的法院計算？還是以自己執業的台北事務所來算？若以台北算，則可加計在途期間，若以有辦事處來算，則無在途期間，那麼當事人上訴期間則逾期。如此對當事人權益影響很大，對法院來說，其實我自己並不是很有把握，我從律師法中看不出來到底要以哪個為準，我後來是以律師陳報地址為準。但坦白說，陳報的是律師住所，但如以律師法第21條來看，各法院轄區中可設事務所，理論上在全台都可有事務所，那麼沒有一位當事人會有在途期間，這恐怕不是當初律師法立法的原意，否則對當事人的權益保障也會有顧慮。若今日開放各法院轄區內都可設事務所或主、兼區事務所，此事務所是否為訴訟法上認定的事務所？若肯定，將來就以兼區事務所來判定其在途期間，不管律師是否有實際於該處執業，只要有兼區事務所在該法院轄區，即無在途期間，此對於將來律師與委任人間的關係與執行業務上以及產生的影響，可能性要做些考慮，我個人沒有定見，但實務上曾碰到此問題。

陳委員傳岳：

關於這點，因律師法一直並未修正，登錄某地區即要在該區陳報某一處所，故大家對於兼區部分，就去找親戚朋友或其他事務所。我認為此作法並不妥，會增加紛擾，尤其現在所有法院都可以兼區，若所有法院都要有事務所也很亂，我建議是否兼區不一定要設分所？若設分所就要加以管理。分所一定要有律師駐所負責，若一個人的律師不可能有分所，或者是要提升到合夥律師才可設分所，加強對分所的管理。

送達的問題，是否可解除一定要在當地設事務所，法院送達也較方便，否則隨便找一個會發生紛擾，且臺灣這麼小，郵件各方面也都很方便，是否在兼區執

業，只要陳報本事務所，送達就向本事務所送達，在規則中訂定一定要報本事務所在哪，縱然很多分所也要陳報，一律向本事務所送達，這樣是否可行？

黃委員麟倫：

這樣對法院是比較簡單，但律師法可能要修正，因律師法規定在各法院管轄區內都可設事務所，現在會有困擾的是，這個地方是你的分所，但你又說主事務所在那邊，法院在判斷是否加計在途期間就有疑問。若確定要這樣，律師法中要配套修改，否則法院於執行上仍會有疑問。

陳委員俊卿：

目前律師登錄時，只寫一個主事務所，不用每一個轄區內都有事務所。兼區能否掛牌？我們結論是基本上兼區不能掛牌，主區才能掛牌，從此來推論兼區既然無掛牌就不能設立分所。另如蔡委員所說比較好管理，目前有很多個人律師，在每處都有兼區事務分所，其實都是牌借給別人去做。在律師公會的立場要請求檢察機關調查此事時，檢察機關也不會答應，要自行檢舉，檢察官才能搜索，因此為了管理起見，應採取只能設一主事務所。若要分所一定要有律師在那邊負責，才可以准許，這是否為較完美的辦法？

陳委員傳岳：

設分所一定要有律師負責，這一點我贊成，而且應提升到一定要是合夥律師在那邊。既然是分所，則應與本所名稱是相同名稱，且分所一定要有一位律師駐在那邊，是登錄在那邊作為其主區。

劉委員志鵬：

請各位看一下民間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當中條文第9條規定：「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冠以特定名稱。律師得共同設立一主事務所，並使用相同名稱。(第一項)由兩人以上律師共同設立之主事務所應設代表人。(第二項)律師設立分事務所者，該分事務所應有其他一名以上之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且該常駐律師不得再設立其他事務所，亦不得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第三項)」第3項即是目前所討論的事項。

又第10條規定：「二人以上律師以同一事務所名稱對外執行業務時，律師與委任人因委任關係所生之責任，除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受任律師與同一事務所其他律師連帶負擔。(第一項)受雇律師僅就其承辦案件之故意或過失，與同一事務所其他律師負前項連帶責任。(第二項)」

第11條規定：「律師應將主事務所之名稱及執業地指向全國律師公會申請登錄。設立分事務所者，亦同。(第一項)主事務所由二人以上律師設立者，前項登錄應由代表人為之。(第二項)全國律師公會應將登錄之律師資格陳報司法院及行政院轉知所屬。變更、廢止或註銷登錄者，亦同。(第三項)」

第9條第3項與剛才陳委員的意見一致，要設分所應考量對當事人的執業品質，該分所應要有常駐律師，若搭配目前已通過的主、兼區會員來思考，假設分事務所允許開放設立，該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顯然必須要登記為主區會員，這點與我們討論的主兼區會員種類並不衝突。台北的事務所在台中、台南、高雄等設

有分事務所的情形雖然並不是很普遍，但已經是既存的現象。因為現行法律並無規範，大家就做了，所以現在思考點是，究竟是不規範？或限制不能設？也就是已經設的不准設，還是已經設的就往前踏一步，規定該分所應有一位常駐律師。我個人看法是較贊成最後一個意見。

黃委員麟倫：

假設律師法明定主區、兼區事務所，是否將來法官辦案時會以所定的主、兼區事務所判斷在途期間與送達？即便委任狀上寫的是台北，但因已明白登記有台北、台中等分事務所，法院可能以這幾個事務所中，哪個沒有在途期間，而以最近的事務所做為送達處所去作判斷，雖然委任狀上住址不在這邊，但律師法已明定且分所亦已登記了，如此未來的效果可能會跟現在不一樣，因為我之前處理時未有明文規定，仍以其陳報地點為準，雖然律師有好幾個辦事處或事務所，但應明定每一個都應該有訴訟法上事務所的效果才對。

陳委員傳岳：

應以主事務所為準。

黃委員麟倫：

目前訴訟法並未區隔，須靠解釋主、兼區事務所在訴訟法上的效力，這點是否會形成共識？因為訴訟法並無規定。除非律師法中明文規定，主事務所才是事務所，兼區事務所非事務所，不然法院一定會發生疑問。

陳委員文琪：

若實務上對於送達的處所，既然未明定，實務可能要討論一下，大家約定一個共識，是要跟人或是跟所？其實律師個人雖然可以加入主兼區公會，但不一定剛好都有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較大的律師事務所在台北、台中有分事務所，主區說不定在新竹，兼區又在另一個地方。另對於送達地址在訴訟上本來就可以特別陳報，如有陳報，原則上係以陳報地址為送達處所，若未陳報，是否以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來作考量？

黃委員麟倫：

送達大概可以這樣，但於在途期間的問題，涉及上訴而非送達的問題。當地如設有事務所，因無在途期間，可能是十天，但當地沒有事務所而當事人又不住當地，可能會加幾天在途期間，那麼上訴期間就多好幾天。

陳委員愛娥：

我個人認為既然已陳報地點，有無在途期間當然以陳報地址為標準計算，怎麼會再回到事務所呢？因為是律師自己說以這地方為準。

陳委員文琪：

是否將來這兩者應結合？

黃委員麟倫：

目前陳報狀上寫的是住址，並非事務所，律師之事務所與住址不見得一樣，法院還要解讀。若現在明文訂定事務所而且要登記，委任狀上只要告訴我要寄到這邊，並沒有說這地方是指哪裡。

陳委員愛娥：

事務所登記是行政上管理，與訴訟法上陳報住址或事務所地址，我認為這與事務所無必然的連結。

黃委員麟倫：

訴訟法不是以陳報之送達地方計算在途期間，依最高法院的判決，事務所如在當地，就不能加計在途期間。至於事務所到底是否為送達地址，並無區別，重點是哪邊才是你的事務所。

陳委員文琪：

現在這個解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將來是否有可能儘量將兩者同一？或是以陳報的地址為主？個案例外的情形，再予斟酌考慮。

黃委員麟倫：

當然實務界能統一最好，但實際上都是律師提出此種質疑。甲方律師提出對方在此處有事務所，故認對方上訴期間已逾期，當然法院不會用此種程序上的理由駁回，但當事人會爭執，因為勝敗差別很大。

陳委員愛娥：

這是有明白規定，還是只是解釋？

黃委員麟倫：

最高法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有很多解釋，這部分看起來也是律師界的認知。只是何謂事務所，這有疑義，倒不是送達地址的問題，因為只要有陳報一定都會送。但事務所會涉及上訴期間、判決是否確定等問題，這在訴訟上常發生爭議。

陳委員愛娥：

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只是說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

蔡委員瑞宗：

我還是比較傾向只有一個事務所，剛談到的例子，譬如甲乙兩位在台東訴訟，乙請台東律師，甲請主事務所在台北的律師，兼區事務所也有分事務所設於台南，但未在台東設分事務所，陳報送達地址則為台北，將來兩人官司打完，在途期間應如何計算？乙請台東律師，甲請台北律師並陳報台北地址，在計算上是否會造成很多困擾？若其兼區在花蓮，陳報的也是花蓮事務所的地址，則距離比較近，但究竟是採花蓮或是台北為在途期間之計算？如果是律師，當然是陳報最遠的最好。

陳委員俊卿：

目前很多律師在兼區不一定設有事務所，我到台南兼區，但會說在高雄設事務所，這在實務上是容許的，故法院送達仍應送到高雄。

劉委員志鵬：

公司因為營業需要，需要到各縣市設立分公司，這是一個經營活動的現實，不能因為設分公司，主管機關因管理麻煩，就禁止設分公司。

陳委員文琪：

目前已存在許多分所，再加上律師個人主兼區的問題，市場上看起來是有些混亂，但若這邊不規定，此現象仍然存在。不如將這種情形納入規範，不管事務所在形態、名稱、責任上均納入管理，一方面站在市場消費者的角度，也較容易辨識，且真正一旦讓事務所明文化而形成一種制度，也會影響市場上的模式，會帶動將來律師在主兼區的選擇，若為合夥事務所中的一員，優先的一定以分所所在地為其營業主要考量，這會影響其業務分配，對市場秩序的形成，有規範比未規範好，若不規範，除非禁止，否則此亂象會一直存在。

陳委員傅岳：

我也贊成，但我建議以主區事務所地址為送達地址。主區一定會登記，若法院或檢察署不知道，就向全聯會查詢即可。

黃委員麟倫：

所以在途期間也是以主區事務所計算？

陳委員傅岳：

現在規定清楚，大家來遵守，才不會發生紛擾。

主席：

共識是一定要設主事務所，可以設分事務所，但分事務所也要由律師擔任常駐律師。不管是設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都需要向律師公會全聯會登記。

陳委員傅岳：

主區與兼區是否也要登記？

主席：

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均要登記。主區、兼區本來就要登記，要入會才有主兼區的問題。兼區不一定要設事務所，如果要設，則一定要向全聯會登記，而且要有常駐律師在該分事務所。

羅委員豐胤：

常駐律師應先定義，每位律師只能設一個主事務所，若有必要設立分所，僅限至少有一名合夥人必須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公會為主區會員。上次全聯會討論時，各公會多少有些本位主義，若為兼區會員都還可設分所，會造成會員權益的不公，故要到該區設分所，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合夥律師加入為主區會員，才能於該區設立分事務所。

主席：

但目前尚未討論到合夥問題，暫時先不討論合夥，合夥是內部的關係。目前事務所一定要有一位律師為主區會員，並在該區擔任主要負責人。條文再由檢察司整理，至於送達是訴訟法上的問題。

羅委員豐胤：

現在遞委任狀上一定會有律師名字、住址，當然送達是要送到那邊。

陳委員愛娥：

律師自己陳報住址，之後再說不住這地方，這是自相矛盾。

主席：

事實上應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另有主區的律師在那裡負責分事務所。這是訴訟法上問題，交由訴訟法解決。

羅委員豐胤：

這是解釋上的問題。例如我曾碰到訴訟文書送到戶籍地的情形，律師為了戶政機關管理方便，但人根本不住那邊，如此到底送達是否合法？有些故意知道你不住那邊，就用一般起訴送到那邊，然後變成一造辯護。懂法律的人用這樣來造成法院的錯誤。我遇過一件禁治產宣告，是一個車禍案件，這邊的法院已經查出來是裝成植物人，事實上這個人出去抽菸喝酒全部都有，但訴訟到一半時，律師在這邊訴訟說，當事人生病沒法到庭，然後將戶籍遷到苗栗，在苗栗又另提起一個禁止產宣告，要辯論時將原訴訟撤回，最後辯論終結沒有人知道，後來苗栗地院就為禁治產宣告，而刑事部分就判決為業務過失致重傷，整件案件是到後來才翻案。類此情形是透過律師的專業，用訴訟技巧達到他的目的，因此應以委任狀上陳報的送達地址為準。

主席：

事務所須向全聯會登記，分事務所可以設，但必須由在該地作為主區之律師為分事務所之負責人，條文請檢察司參照民間版律師法的修正草案研擬規劃。

玖、會議決議

- 一. 有關律師轉任公務員與執業年資計算之問題，請檢察司依陳委員愛娥提供之德國法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是否有必要以律師名義對外執行公務，併請檢察司研究。另附帶決議建議考試院放寬律師轉任公務員之範圍。
- 二. 律師設立事務所，應向全聯會登記；於兼區設分事務所，亦同，惟該兼區分事務所之負責人，應由以該兼區作為主區之另一律師任之。相關條文請檢察司參照民間版律師法的修正草案研擬規劃。

拾、散會 上午 12 時 08 分

主席 吳陳錕

記錄 蘇璇

附件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六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四四〇〇一七五九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四三〇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一〇五四一三九九四八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三三九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園藝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